

百 科 小 叢 書

政 郵

王 禮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55
1

M6
F632.9
144

百 科 小 叢 書

政 郵

王 禮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3 1798 9585 3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央 幹 部 學 校 出 版 社 藏 書

序

郵爲我國新政之一，與電、航路並重，而其中推行盡善，且利之所及，最普遍者，要以郵爲推首。然郵雖名爲新政，實不始於今，自周以來蓋已有之。惟今之郵實非古之所謂郵也。孟子言：「置郵傳命。」馬傳曰：「置步傳曰郵。」古之郵所恃以傳命者惟此而已。今則飄輪鐵軌，縱橫四達，無遠勿屆，郵皆附之以行，其尤急者，則藉電力以傳，瞬息千里，尤爲迅速。是電、航路三者，皆足以輔郵之所不逮。不寧惟是，古之設郵，大都注重軍事，飛書馳檄，報告敵情，以利戎機，其次則爲傳遞公牘。故周禮遺令掌於夏官太僕。後世驛站，亦隸於兵部。至人民互相往來之函札，則非其所司，間有附驛使以傳者，則惟達官貴人始克享此權利，不能遍及，故相處異地，往往音問不通，一遇亂離，尤爲隔絕。觀古人有「家書抵萬金」之歎，其梗阻可想而知。於是有民信局之設，一時稱便，然限於資力，設備不完。近則經旬，遠輒踰月，仍不免有遲滯之弊。清光緒間始裁撤驛站，改設郵局，皆統於郵傳部，由國家經營，取資極廉，國內無遠近之分，剋期可達，途中鮮洪喬之誤，且兼營輸送物件及匯兌儲金。凡所以爲民謀利便者，

無微不至。此今之郵所以勝於古之郵萬萬也。顧郵政雖施行已久，尙未見有系統之紀錄，足資參考，亦猶古之驛政，史無專志，僅因事附見，散漫無稽，識者憾之。金華王君叔華供職海上郵局，有見於此，乃從事編纂，搜輯歷年郵政刊行之書，分類甄採，釐爲六章，都五萬餘言，名曰郵政。其編制之法，取舍之準，悉斷以己意，蓋前此郵政，未有全書，此實爲創舉也。觀此則於郵政之源流沿革概況，皆可瞭然於心。以予忝長郵務有年，老馬識途，屬一言以誌緣起。予嘉其用心之篤，致力之專，而有裨於實用也，乃不辭而樂爲之序。

小引

我國郵政，始於清光緒間，距今已三十餘載矣。其已往之事跡，與歷年之狀況，可記載者頗多。惟是書係列爲百科小叢書之一，編制之法，須與他書一律，篇幅未便過多，辭義須求簡約，因擇其較爲切要而爲人所欲知者，述其梗概，釐爲六章，庶幾閱者雖未能盡窺全豹，得此可以稍知其概況也。至編制之方法，與取舍之準繩，因無類似之書可以借鏡，完全出自心裁，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惟大雅宏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年七月編者識於上海。

凡例

(一) 本書之編纂，係取材於歷年郵政刊行之書，而以最近出版之交通史郵政編供參考。

(二) 本書所載，自設郵之時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底止。惟各種統計因自十八年以後尙未刊行，故載至十八年度爲止。

(一) 本書所列各種統計，悉根據歷年出版之郵政總論、郵政儲金事務年報兩書。惟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統計，因無考故闕。

(二) 從前所發行之郵票，求其未用過者搜集頗難，故本書所刊各種郵票之圖樣，大半由 *Note of Postage Stamps of China* 書中轉印。

(一) 郵遞資例，時有修改，本書所舉，悉依郵政編及歷年出版之郵政章程等書。惟因更改次數過多，頭緒頗繁，其中誤舉修改年月，或并修改年月而無考者頗多，閱者諒之。

(二) 本書所舉外國地名，多以普通譯名爲標準，並將約文中原有譯名，加括弧注於其下，以存

其舊。

郵政

(一)本書所舉年份，稍涉重要者，悉中西對照，以便查考。

(二)驛站之制甚古，歷時亦最悠久，惜無專書可資參考，僅因事附見史書，散漫無稽，研究匪易。本書僅略述所知，以待考證。惟簡陋不能成章，尙祈閱者不吝賜教。

郵政

目次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一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一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四
第三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六
第四節	郵權之統一	一七
第五節	最近郵政之改革	二三
第二章	郵政儲金與郵政匯兌	二〇
第一節	郵政儲金	三〇
第二節	郵政匯兌	三八

第三章 郵寄資例……………四四

第一節 信函類……………四四

第二節 明信片……………四七

第三節 新聞紙類……………四九

第四節 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券類……………五二

第五節 商業傳單……………五九

第六節 貨樣……………六一

第七節 包裹……………六四

第八節 掛號費……………六八

第九節 快遞費……………七〇

第十節 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七一

第四章 郵票……………七四

第一節	普通郵票	七四
第二節	紀念郵票	七六
第三節	臨時發行之郵票	七八
第四節	特備專用之郵票	八〇
第五章	聯郵	九五
第一節	與法聯郵	九五
第二節	與安南聯郵	九七
第三節	與日本聯郵	九八
第四節	與英屬印度及那達聯郵	一〇四
第五節	與香港聯郵	一〇五
第六節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一〇八
第七節	與坎拿大聯郵	一一〇

第八節 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聯郵.....一一一

第九節 與德聯郵.....一一三

第十節 與俄聯郵.....一一五

第十一節 與美及美屬聯郵.....一一六

第十二節 與葡萄牙及荷蘭聯郵.....一一八

第六章 驛站民信局與客郵.....一一〇

第一節 驛站.....一一〇

第二節 民信局.....一一四

第三節 客郵.....一一三〇

郵政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我國郵政自創辦以來，歷時頗久。茲分期述之如次。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自清咸豐七年至光緒十年）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五月，我國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關於英國欽差大臣及其隨員所收發之文件，即於該條約內載明，由驛站派差妥為照料。嗣與丹麥、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訂立條約亦如之。自我國負有保護各使館郵差之責。後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送；所有各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往來文札，亦由總理衙門設置郵差往來京津間，代為傳遞。惟每年僅經辦九閱月。自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初，天津海口封凍，輪船不能進口；在此期間，



各使館之郵件，須改道鎮江，用馬差遞送，計程須十二日，因路遠時久，且不安全。總理衙門爲謀運輸便利，將投遞事務改由總稅務司辦理。同治五年，規定在海口封凍期間，由總稅務司彙集各使館之文件，按期送交總理衙門代寄，春間凍解，即由總稅務司自行派差送津，轉寄至滬。其後總稅務司署設立郵務辦事處，復謀冬季通郵之便利，設置常差，以供寄遞京津往來郵件之用。是爲我國政府授權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始。據同治六年二月辦事處所公布之郵件封發時刻表，當時往來京津滬之郵件，每星期封發各一次。歐美各處寄來郵件，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後，即派專差遞送北京。至計算寄費方法，分繳納經常寄費與按件計值兩種。凡每屆繳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者，每次由北京封發時，得交寄重量不逾三斤之郵件一袋，否則若不繳納經常寄費，則須按件衡量，收取寄費。信件重量不逾一英兩者，收寄費銀四分，自一英兩至四英兩者二錢，四英兩至八英兩者五錢。新聞紙每件收銀二分。各種寄費均在北京收取。同年十二月，總稅務司所設冬季通郵之法漸推行於天津之外，惟僅以洋文信函爲限，普通公民不得享受此種權利也。

光緒二年，與英國訂立烟臺條約，總理衙門欲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入該約之內，未果。閏五月總

理衙門擬就通商各口岸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遂於北京、天津、烟臺、牛莊、上海五處首先設立送信官局，同年鎮江、九江兩處亦相繼成立。是爲我國試辦郵政之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遂開始收寄公衆之郵件。維時京津間已開辦騎差郵路，逐日開班，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Dehling）管理。復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各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一面由北洋大臣李鴻章通飭各兵艦管帶代負轉運郵件之責。此外復飭海關與招商局訂約，免費帶運郵件。我國創辦郵政，方在萌芽，得此浸潤，逐漸以滋長矣。四年十一月，總稅務司通令將試辦之郵政推行至於他埠，並派德瑾琳整理各埠郵務辦事處。天津爲北方要埠，且又密邇京城，故當時遂爲郵務總匯之處。德瑾琳乃提議將海關所設郵務辦事處改稱海關撥駟達（post）書信館，一方與各輪船公司訂立運輸郵件之約，一方復收用商家所辦書信館之人員。八年，福州等處開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海關撥駟達書信館相輔而行，以寄遞華人之信件。十年，修正由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之寄費清單，茲抄錄之如左：

政府明令公佈故距正式開辦郵局之時期尙早也。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清光緒十一年至八十二年

光緒十一年，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H. Kopsch)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以陳浙江寧紹台道

薛福成。薛福成據以申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以之轉咨總理衙門，以爲籌備正式開辦郵局之參考。先是有候選州同李圭者，參照英國在香港所設郵局之通行細則，擬具郵局規程凡一百五十三條，以條陳於寧紹台道。寧紹台道據以詢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所條陳，蓋根據李圭所擬規程而損益之者也。其要點爲(甲)外人在華設郵，有失國家體面，故創辦郵局，刻不容緩，擬就各通商口岸先行設立。(乙)外人在華設郵，實因中國未設郵局所致，倘一旦中國正式郵局成立，則客郵自能撤銷。(丙)郵政暫由海關兼辦，較爲便利。(丁)宜開辦匯單銀票，以便商民。(戊)宜設立利民局，以爲平民儲蓄之所。葛顯理之條陳既上，總理衙門即交總稅務司籌議。十六年三月，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先就通商口岸推行郵政。維時海關所辦郵政，既未奉旨設立，不得謂爲正式郵局，復無確定章程可資遵守。因是欲謀推廣，頗覺艱難，而一方則外人據爲口實，在華設郵日益增多，莫由抵制，有識者每以爲慮。十八年冬，赫德(Robert Hart)函致總理衙門，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局，以爲抵制之策，恐生枝節。其明年江海關道聶緝槩亦以爲言。總理衙門乃札飭赫德詳加討論，設立官局是否竊於小民生計無礙。蓋當時一方既欲設立郵局，一方尙欲兼顧民局，以示不與民爭利也。二十

一年，赫德擬就四項章程四十四條，同時南洋大臣亦奏請設立郵局，妥議章程。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擬將海關現設郵局推廣，並與各國聯會，連同赫德所擬章程入奏。同日奉硃批依議，乃由總理衙門通知全國各衙署查照。計自光緒二年籌議創辦郵政，至今垂二十年，經營慘淡，始於是日正式成立焉。

第二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清光緒二十三年至民國十年）

我國郵政自試辦以來，即隸總理衙門，由總稅務司兼攝。光緒三十二年，改隸外務部。嗣設稅務處，改隸稅務大臣。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議接管郵政，設郵政司，專管其事。宣統三年，郵傳部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a）商訂交替郵政辦法五項。五月一日，郵政遂由郵傳部實行接收，設總局於部內，任郵傳部侍郎李經芳爲局長，洋員帛黎（T. Piry）爲總辦。是爲郵傳部接管郵政之始。是後郵政，頗多建設。略述數事如次：

（甲）驛站之裁撤 驛站之設，原隸兵部，由車駕司管理，復於京城設立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

三年，郵傳部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 (Francis Aglen) 商訂交替郵政辦法。五月，郵傳部遂由郵傳部實行接收，設總局於部內，任郵傳部侍郎李經芳爲局長，洋員帛黎 (R. Piny) 爲總辦。是爲郵傳部接管郵政之始。是後郵政，頗多建設。略述數事如次：

(甲) 驛站之裁撤 驛站之設，原隸兵部，由車駕司管理，復於京城設立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交寄事件，分發各路遞送，並承遞各省由各路馳驛遞呈之物。自郵局正式開辦以後，驛站與捷報處卽爲駢枝機關。宣統二年十二月，陸軍部擬將驛站事務改歸郵傳部管轄，奉旨依議。郵傳部乃增設通譯科與郵報處，以爲接收驛站與捷報處之漸。宣統三年七月一日，驛站事務遂由郵傳部接收。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施肇基呈大總統將郵報處於六月一日起裁撤。此後北京外發公文概由北京郵局掛號寄遞，至各省驛站亦均先後裁撤，而將公文改由郵局寄遞焉。

(乙) 郵區之劃分 我國郵政先由海關兼辦。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郵局以後，卽將海關所設書信館改爲郵政局。時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置一總局，派一郵務總辦統轄之。郵界之較大者，又分爲副郵界，副郵界有五，各置副總局一，由副郵務總辦管理之。宣統二年，重定區域，分爲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每一郵界設總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並兼轄副郵界數區也。民國二年，將郵區重行劃分，以一行省爲一區，每區置管理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郵區之較大者，得劃分爲數段，除管理局爲中心點之一段外，其他各段，各置一等郵局，由一等郵局長管轄之。此外尚有二等及三等郵局，則視所在地郵務之繁簡而等差之也，均分別隸於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各置二等郵

局長或三等郵局長管理之。城市繁密之處，得設支局數處，概稱郵務支局，歸當地之郵局管轄。其餘村鎮地方，人烟較稀，僅設置信櫃，委託商家代司寄遞郵件之事者，稱郵寄代辦所，分別隸於二三等郵局，由二等或三等郵局長管理之也。

(丙)我國加入萬國郵會 郵政不特關係一國之交通，抑亦與世界各國有聯鑰之關係，故欲謀發展，則加入萬國郵會實爲不可緩之舉也。我國正式加入郵會，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一日，而實行郵會章程，則自九月一日始也。先是光緒四年，萬國郵會開會於法蘭西，曾請我國入會。二十二年三月，總理衙門將我國擬行加入萬國郵會之意，請我國駐美欽使照會瑞士執政衙門。其明年萬國郵政大會在華盛頓開會，我國承美政府之請，派欽差駐美大臣伍廷芳爲代表，參預會議。七月七日，伍廷芳在會宣言我國辦理郵政之情形，及未能入會之理由。三十二年四月，萬國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於羅馬，我國徇義國政府之請，派駐義欽使黃誥爲觀會大臣，並派駐英賦稅務司赫承先（Bruce Hart）隨同料理，並與各處洽商一切。民國三年，萬國郵會定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里舉行會議，我國遂於是年三月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

議。七月七日，伍廷芳在會宣言我國辦理郵政之情形，及未能入會之理由。三十二年四月，萬國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於羅馬，我國徐義國政府之議，派駐義欽使黃誥為觀會大臣，並派駐莫爾稅務司赫承先（Brice Hart）隨同料理，並與各處洽商一切。民國三年，萬國郵會定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里舉行會議，我國遂於是年三月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同時任命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為與議全權代表，與郵政總辦帛黎會同辦理，並委任薩福懋德發祿為參贊，謝式瑾為隨員。維時因歐戰發生，會議未能舉行，故所派人員亦未能赴任也。我國加入萬國郵會以後，即於是年九月一日將奉天、天津、上海、廣州等處郵局派為直接互換局，以便與加入郵會各國直接封發郵件，而一方使經由西比利亞轉運之郵件便於分揀，迅於傳遞起見，復於京奉與津浦兩路之火車中設立行動郵局，辦理其事。

（丁）與各國訂立之各種協約 在此期間，與各國郵政訂立協約頗多。宣統元年，先與日本訂立互寄郵件之協約，與香港及日本訂立互寄包裹之協約；明年，與德國訂立互寄包裹之協約，與日本訂立往來天津、山海關、北京、奉天、牛莊間互寄保險信件之協約；三年，與俄國訂立迪化、塔城間互寄郵件之協約；民國六年，與英國互換包裹，復於綏遠、滿洲里、綏芬河、大黑河間，與俄國互換包裹；八年，與澳門、香港及荷屬東印度（約文作和屬印第斯）互通匯兌；其明年，我國加入互換保險信函保險箱篋及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此外復與英國及愛爾蘭互通匯兌，及廣州與古巴、墨斯哥、潘陽與倫敦、巴黎互寄郵件；至民國十年，上海與比國京城、丹麥京城、荷蘭、德國之佛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及上海、廈門、汕頭與荷屬東印度之泗水間訂立互寄郵件之協約。

(戊)頒布郵政條例 民國四年，交通部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遴派華洋人員會同草擬郵律。嗣後迭經修正，始於八年三月成立郵政條例草案。至十年十月十二日，始由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全文凡四十七條。其中關於郵政營業之範圍，郵政之責任，以及各種禁例，均明白規定，使公衆有所遵守，辦理者知所準繩也。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四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總 局	分 局	代 辦 所	總 共
清光緒三十一年	41	896	1,189	1,626
清光緒三十二年	58	484	1,574	2,097
清光緒三十三年	44	509	2,250	2,803
清光緒三十四年	44	548	2,901	3,493
清 宣 統 元 年	47	605	3,606	4,258

清光緒三十二年	98	484	1,574	2,087
清光緒三十三年	44	509	2,250	2,808
清光緒三十四年	44	548	2,901	3,498
清宣統元年	47	605	3,606	4,288

清宣統二年	49	786	4,572	5,357
清宣統三年	49	908	5,244	6,201
民國元年	48	1,071	5,097	6,816
民國二年	45	1,276	6,487	7,808
民國三年	21	1,462	6,841	8,324
民國四年	21	1,566	6,928	8,510

自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代辦所	總 共
民國五年	21	32	990	368	205	7,181	8,797
民國六年	21	34	1,078	338	212	7,420	9,108
民國七年	21	36	1,152	333	221	7,604	9,367
民國八年	22	37	1,286	344	243	7,880	9,762
民國九年	22	39	1,320	561	272	8,285	10,469
民國十年	23	40	1,327	725	285	8,632	11,032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收寄各種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快捷郵件	保險信函	共 計
清宣統三年	118,587,425	6,651,700	1,847,103	—	126,539,228
民國元年	124,256,999	6,440,300	1,288,888	969	132,037,151
民國二年	184,785,465	10,476,100	2,214,795	7,776	197,484,136
民國三年	197,689,300	11,944,800	2,516,892	14,805	212,115,297
民國四年	209,261,500	14,761,900	2,758,195	25,338	226,801,928
民國五年	280,385,428	16,978,400	3,082,544	85,909	280,432,273
民國六年	256,275,250	18,488,690	3,585,320	82,140	278,381,400
民國七年	277,187,500	21,112,210	3,990,550	28,778	302,299,038
民國八年	311,287,300	24,070,850	4,680,170	25,672	339,922,992
民國九年	397,691,100	28,261,100	2,914,770	19,465	400,886,985
民國十年	406,607,890	89,138,280	5,853,110	22,598	442,116,858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收寄包裹之統計表

年 份	件 數	重 量(公 斤 計 算)	價 值(銀 元 計 算)
清宣統三年	954,740	3,595,857	22,425,181
民國元年	880,799	3,347,984	27,187,277
民國二年	1,380,912	5,581,755	29,282,300
民國三年	1,662,326	6,253,651	34,893,500
民國四年	2,083,328	7,904,129	40,109,700
民國五年	2,292,100	8,484,200	54,602,207
民國六年	2,640,355	10,006,321	70,565,108
民國七年	2,738,030	10,850,034	89,992,385
民國八年	3,551,105	14,788,916	114,355,940
民國九年	4,216,220	20,416,187	156,940,242
民國十年	4,569,650	23,372,410	140,689,921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就地投送之郵件統計表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宣 統 三 年	8,448,211	民 國 六 年	18,148,400
民 國 元 年	9,623,310	民 國 七 年	18,949,000
民 國 二 年	12,107,100	民 國 八 年	20,928,000
民 國 三 年	12,268,100	民 國 九 年	24,842,100
民 國 四 年	18,692,600	民 國 十 年	28,587,680
民 國 五 年	17,197,800		

至在此期間關於郵政收支之狀況可於下表觀之。

自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郵政收入與支出之統計表

年 份	收 入	營 業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宣 統 三 年	\$ 3,792,780.24	\$ 4,158,697.26	\$ 83,109.72

民國元年	8,570,210.46	4,020,890.07	44,057.48			
民國二年	5,487,517.83	5,540,742.67	68,824.96			
民國三年	6,156,734.25	6,254,276.46	81,882.17			
民國四年	6,798,680.28	6,495,987.76	68,876.80			
民國五年	7,680,416.84	6,698,014.58	811,918.26			
民國六年	8,574,352.24	7,151,834.08	606,358.90			
民國七年	9,496,783.18	9,496,783.35	813,020.33			
民國八年	11,231,018.76	8,790,488.38	1,264,258.09			
民國九年	12,679,149.69	10,467,051.02	1,268,326.32			
民國十年	15,606,494.11	12,780,248.28	1,669,020.33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年郵路里程統計表

年 份	郵 差 線	航 船 線		鐵 路 線	汽 車 線	航 空 線	總 計
		輪 船 線	帆 船 線				

宣統元年	240,000	25,000華里	23,000	13,000	18,000	901,000
宣統二年	287,000	26,000	24,000	15,000	352,000	
宣統三年	319,000	25,000	20,000	17,000	881,000	
民國元年	325,000	29,000	27,000	18,000	899,000	
民國二年	382,000	29,000	29,000	10,000	459,000	
民國三年	408,000	59,000華里		19,000	486,000	
民國四年	410,000	63,600		19,000	492,600	
民國五年	421,000	64,700		19,000	504,700	
民國六年	432,000	68,600		19,500	520,100	
民國七年	449,000	69,800		20,000	538,800	
宣統元年	121,000華里		15,000華里	8,300華里	144,300華里	
宣統二年	158,000		17,000	11,203	181,203	
宣統三年	181,500		18,500		200,000	
宣統四年	705,000		205,00	12,500	238,000	

民國八年	487,000	72,000	20,000			580,000
民國九年	475,000	74,600	20,400			608,300
民國十年	480,400	79,300	21,200			788,300

第四節 郵權之統一（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

各國在華僑設郵局，由來已久。迨民國十一年冬，方始遵照華盛頓太平洋會議關於郵政之決議，次第撤銷，我國郵權至是始告統一，在郵政史上，殊足光榮者也。在客郵未曾撤銷以前，我國郵政多被牽制，未能十分發展。一因與各國關於郵政之協定，訂立尙少，故與各國交換郵件，未能十分便利。一因外僑爲保全本國郵政之利益計，往往將寄往外洋之郵件，交由本國在華所設立之郵局寄遞，不特喪失國權，抑且使我國郵政所受之損失不貲也。故自客郵撤銷以後，其顯著之成績，一爲與各國郵政增訂各種之協約，一爲收寄各種郵件數目之激增，二者關係我國郵政之發展至深且巨也。茲分言之如下。

(甲)與各國郵政所訂之協約 在此期間與各國郵政訂立各種協約甚多，茲列舉之如左：

(一)關於互寄包裹者 民國十一年與加拿大、德國、荷蘭訂立互換包裹之協約；民國十二年與馬來聯邦、義大利、荷屬東印度及加拿大（經由加拿大間接與英國及歐洲大陸互換包裹）訂立互換包裹之協約；此外復與德國訂立代收貨價包裹之協約；其明年，與加拿大訂立互換保險包裹及英國訂立互換二十二磅（十公斤）重之包裹之協約；民國十五年，與加拿大訂立互寄十五磅重之包裹協約。此外復與香港及海峽殖民地（約文作南洋羣島）訂立二十二磅重量之包裹協約。

(二)關於互通國際匯兌者 民國十一年與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美國訂立互通國際匯兌之協約。其明年復與丹麥、法屬安南、腦威、瑞典及馬來聯邦訂立互通國際匯兌之協約。民國十三年復與海峽殖民地（約文作南洋羣島）訂立互通國際匯兌之協約。

(三)關於互寄保險信函及保險信匣者 民國十一年與德國、英國訂立互寄保險信函及與日本訂立互寄保險信匣之協約。民國十四年與德國、英國訂立互寄保險匣之協約。此外復與

蘇維埃共和國訂立經由西比利亞互寄保險信函之協約。

(四)關於互寄航空郵件者 民國十三年，與蘇維埃共和國訂立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間經由莫斯科至哥尼斯堡 (Königsberg)、柏林、愛姆斯德登 (Amsterdam)、巴黎、倫敦等處之封固郵件。

(五)關於互寄各種郵件者 民國十一年與日本訂立互換普通郵件之協約。此外則上海與腦威京城、荷屬東印度、利物浦 (Liverpool)互換郵件。民國十二年與奧、德、法、英、荷、立陶宛、波蘭等國訂立每週經由西比利亞直接互換郵件之協約。其明年，則上海與維也納、曼卻斯特及愛爾蘭自由邦間直接互換郵件之協定。廣州與美國、德國、墨西哥互換郵件之協定。同年訂立互換郵件者，尚有福州之於巴達維亞、新加坡、倫敦、長春之於東京、大坂、門司、神戶、長崎、下關、北京之於倫敦、天津之於倫敦（包裹），及哈爾濱之於東京、橫濱、神戶、大坂、下關、門司、大連等處。民國十四年，則哈爾濱與瑞士、上海與瑞士及荷屬東印度互換包裹。奉天之與瑞典、上海與安南之海防，及哈爾濱、奉天、北京、上海、天津、青島之與朝鮮之新義州互換郵件。至民國十五年，與各國互換封固郵

件之事務者，則有廣州之與莫斯科，上海之與加爾各答 (Calcutta)，里昂 (Leds)，汕頭之與基隆，廈門之與大連及神戶，奉天之與格拉斯哥 (Glasgow)，廣州，上海，汕頭之與毛里求斯 (Mauritius)，路易斯埠 (Port Louis)，及上海汕頭等處之與都魯番 (Durban)，與各國互換封固包裹者，則有上海之與安特瓦堡 (Antwerp) 及拿破利坡陀 (Napoli-Porto)。

(乙) 關於各種郵件之激增 觀下列各種之統計表，可以知各種郵件增加之狀況也。
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代辦所	總	共
民國十一年	28	42	1,327	759	278	8,877	11,506		
民國十二年	24	41	1,333	772	273	9,143	11,506		
民國十三年	24	41	1,343	792	280	9,310	11,790		
民國十四年	24	41	1,281	929	284	9,498	12,007		
民國十五年	24	41	1,227	981	289	9,662	12,224		

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收寄各種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保險信函	保險信匣	共 計
民國十一年	401,098,740	20,425,250	4,824,700	19,926	—	426,368,616
民國十二年	448,009,938	20,427,176	5,171,677	32,915	10	478,641,716
民國十三年	494,009,874	22,274,354	5,410,064	57,766	37	522,852,095
民國十四年	586,311,213	22,868,542	5,757,362	69,633	403	665,007,763
民國十五年	558,619,239	21,796,918	5,296,313	75,498	—	585,788,468

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收寄包裹之統計表

年 份	件 數	重 量 (單位爲公斤計)	價 值 (銀 元 計)
民國十一年	4,791,420	24,464,426	\$ 114,355,940
民國十二年	5,307,910	28,781,843	156,940,242
民國十三年	5,758,830	32,122,983	140,639,921

民國十四年	6,540,968	39,706,440	152,239,372
民國十五年	6,011,171	37,157,738	180,327,175

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郵路里程統計表

年 份	郵 差 線	航 船 線	鐵 路 線	汽 車 線	航 空 線	總 計
民國十一年	491,000華里	82,900華里	21,500華里			762,800華里
民國十二年	499,700	88,500	22,400			773,800
民國十三年	508,622	85,689	22,922			792,583
民國十四年	690,064	91,895	23,408			805,362
民國十五年	703,944	90,433	23,796			818,173

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就地投送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數 目	年 份	數 目
民國十一年	35,008,780	民國十二年	40,879,351

民國十三年	41,818,781	民國十四年	50,824,212
民國十五年	54,061,689		

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郵政收入與支出之統計表

年 份	收 入	營 業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民國十一年	\$ 17,100,719.00	\$ 18,256,358.00	\$ 1,902,421.00
民國十二年	20,791,610.00	16,334,787.00	1,810,086.00
民國十三年	28,257,114.00	18,906,497.00	1,597,552.00
民國十四年	25,804,672.00	21,858,820.00	708,264.00
民國十五年	28,311,251.00	25,301,149.00	1,187,878.00

第五節 最近郵政之改革 民國七十六年（一）以後

當國軍奠定南北，統一告成，郵局內部頗多改革。一為郵政總局之南遷。郵政總局向設立於舊

都，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在南京設立郵政總局。惟時北京前總局尚未撤銷，乃與前總局協商以維持郵政之統一。十七年二月六日，由兩方派遣代表，會議於上海，謀所以分治合作，相互咨詢，以共管郵政。同年六月，國軍北進甚速，乃先期令北京前總局趕辦結束。迨北京克復，未及一月，乃將前總局之職員及卷宗遷移南京。因南京無適當房屋可供設立總局之用，乃暫設立辦事處於上海。二爲郵權之收復。我國郵權之操於客卿之手者，由來已非一日，舊制總局局長之下，復有總辦（英名 co-director general），局長由華員任之，而總辦則由洋員任之。局長地位雖居總辦之上，而實權則操於總辦之手。至是局長改稱總辦，而向之稱總辦者，則改稱會辦焉。名分既正，職權於以確定，總局內部設立各處，每處置正副處長各一員，向之以洋員爲正而華員爲副者，至是亦更改以華員爲正，而洋員爲副焉。此外復於每區置協理郵務長一員，由華員充任。郵務長對外公文，須經協理郵務長副署，方生效力。至郵局往來文件，向以英文爲主，自此改用國文，以崇國體。三爲職員待遇之改善。舊制副郵務長之下，有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揀信生等名稱。自十七年十月一日始，將職員之等級，重行改訂，廢除郵務官與郵務生之名目，通稱爲郵務員，揀信生改稱郵

務佐。各級薪金，亦加以改訂，即以上級人員之有餘，以補中下級人員之不足。至養老金制度一概廢除，而以年終獎勵金以代之，各級一律，以示平等。四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成立。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向歸郵局辦理。當局謀擴充儲匯事務，乃設立專局以專責成。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即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於上海，而就各地郵局設立分局焉。五爲開辦國內航空郵遞事務。查國內航空郵遞事務於民國十一年在北京與北戴河間曾經試辦。惟爲時甚暫，不久即行停止。民國十八年冬與中國航空公司訂約，利用飛機，運用郵件，刻已試辦者，僅蓉滬線之滬漢間一段。聞當局刻正積極進行，不久將擴充至重慶。將來蓉滬全線告成，再另闢他線，漸及全國。以上所舉，僅其大端。至如鄉村郵政之發展與郵路之擴充等等，不及備載，姑從略焉。

在此期間，與各國訂立各種協約者，民國十六年，與美國訂立互換快遞郵件之協定，民國十七年，與奧國、法國、瑞士、比利時訂立互換保險箱匣之協定。至關於各種互換事務，民國十六年，上海與奧斯洛（Oslo）至卡洛登堡（Charotenburg）之火車郵局互換郵件。上海與三寶瓏、愛丁堡及斯塔福特（Stafford）及哈爾濱與紐約城（New York City）互換包裹事務。十七年關於互換

保險郵件者，則有上海與加爾各答，但諾哥提 (Dhanushkoti) 及仰光 (Rangoon) 三處。互換郵件與包裹者，則有上海與俄拉根州 (Oregon) 之波特蘭 (Portland)。互換包裹者，則有哈爾濱與日內瓦 (Geneva)。互換郵件者，則有上海與歇浦海岸 (Cherbourg-Maritime) 愛姆斯德登 (經由西比利亞) 間，上海與臺灣間，瀋陽與俄勒根州之波特蘭間，哈爾濱與斯脫拉士堡 (Strasbourg) 與上海、哈爾濱、天津、北平等處，及馬關、神戶、東京等處也。

以言營業之狀況，在民國十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各處交通阻梗，收寄各種郵件，遂比往年為短絀，至十七年始漸復原狀，觀於下列之統計表可知也。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郵務支局	郵寄代辦所	共 計
民國十六年	24	41	1,212	985	260	9,654	12,136
民國十七年	24	35	1,057	1,058	258	9,719	12,126
民國十八年	25	35	989	1,120	256	9,828	12,263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收寄包裹之統計表

年 份	件 數	重 量 (公斤)	價 值 (銀元)
民國十六年	5,548,998	86,795,359	\$ 139,110,232
民國十七年	6,170,553	48,729,898	130,289,419
民國十八年	6,857,250	45,658,258	119,552,545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就地投送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民國十六年	49,601,715	民國十七年	57,866,700
民國十八年	67,227,140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收寄各種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通 信 掛 號	快 遞	保險信函	保險掛單	共 計
民國十六年	552,002,322	21,800,164	5,346,870	108,041	579,867,397

民國十七年	6,053,224	24,385,700	6,124,200	133,211	5	636,546,340
民國十八年	689,060,527	28,324,060	9,999,563	118,310	—	724,612,360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郵政收入與支出之統計表

年	位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資本支出
民國十六年		\$ 27,808,714.00	\$ 27,708,624.00	\$ 650,786.00
民國十七年		81,180,829.00	29,890,657.00	1,087,179.00
民國十八年		38,385,832.48	36,719,109.05	112,509.50

民國十八年航空郵件統計表

郵件種類	件數	郵件種類	件數
平常郵件	38,056	掛號郵件	4,439
快捷郵件	17,889	包裹	142
總數	60,468		

自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郵路里程統計表

年 份	郵 差 線	航 船 線	鐵 路 線	汽 車 線	航 空 線	總 計
民國十六年	685,094華里	91,847華里	24,650華里			802,491
民國十七年	671,178	94,801	25,308	4,484		795,221
民國十八年	679,406	95,259	25,004	9,409		809,978

第二章 郵政儲金與郵政匯兌

第一節 郵政儲金

(甲) 郵政儲金之創辦 我國郵政儲金創始於清末，至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始正式成立。距今蓋已十餘載矣。先是郵傳部尚書徐世昌鑒於郵政儲金可以獎勵儲蓄，有裨民生，各國行之已久，乃咨行駐外各公使，調查各國儲金制度，復選送學生馮農等十五人赴奧留學。蓋當時調查所得，各國郵政儲金制度，以奧國為最善也。民國元年交通部員謝式瑾條陳設立儲金籌備處。明年二月，交通部乃設立籌備郵便儲金委員會，由參事及郵政司長主持一切，並派馮農、錢春祺等充作該會會員。九月籌備郵便儲金委員會裁撤，未了事宜移交郵政司辦理。民國六年五月，交通部修正郵政儲金暫行章程十四條，經由參事廳送交郵政司辦理。七年十月，郵政司擬具儲金暫行條例十九條，經參事廳修改為十五條，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十一月國務院將郵政儲金條例交法制局修正後，

經國務會議通過，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五條。七月一日，所有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上海、漢口、南京、安慶、南昌、杭州都十一處之郵政儲金局成立。其先擬就之郵政儲金章程，卽於是日開始實行。

(乙) 郵政儲金之法規 郵政儲金自開辦以來，其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時有修正。茲條舉梗概於左：

(1) 儲金局之設立與儲金本息之擔保 郵政總局秉承交通部之命，並依據政府所頒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經理郵政儲金事務，卽以郵局爲營業之機關，而於郵政總局內設一郵政儲金股，專司其事。所有各省郵政儲金管理局附設於郵務管理局。一等、二等、三等郵政儲金局，卽附設於一等、二等、三等郵局。儲金支局卽附設於郵務支局。至儲金本息之發還，由國家擔保之。郵政儲金存款，不在政府科收稅課之列。

(2) 存款與提款之限制 個人儲金總額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爲限。每月交存之數不得逾一百元。學校與各種公益團體之儲金總額三千元爲限，每月交存之數不得逾一百五十元。存款

以一元爲最小數，其有不滿一元之畸零數目，可購五分或一角之儲金郵票黏貼於特備之儲金券上，俟購滿一元後，由儲金局銷印登記於儲金簿內，作爲存款。至提款之數目逾三百元以上者，須先兩三日通知儲金局。每一月內除第三次提款係屬截止帳目外，不得有過於二次之提款。民國八年十二月，修正細則條文，改爲個人每月存款以二百元爲限，學校或公益團體三百元爲限，儲金總額之限制如舊。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細則條例，提款之限制每月二次改爲四次。

(3) 利息之計算 儲金利息定爲常年四釐二毫，自存款之日起算至提款之前一日爲止。每年結算二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行之。至九年十二月，儲金利息改爲週年五釐，並按整旬之法計算。倘在月之初一日及二十一日存儲款項，其利息即由當日起算。至不滿一元之零數，概不計算，則仍舊慣，並未變更。

(4) 存款人亡故後所遺存款之處分 存款人亡故後，所遺儲金存款，除留有遺囑或他項證據得按他項辦法處置外，須由應當承受遺款之人繳驗與已故存款人係屬近親之證據，並繳驗儲金簿，於六個月以內將存款發交其人領收。如過期請求發給者，應由管理局轉呈總局辦理。

(5) 儲金帳目之轉移 自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轉移儲金帳目之辦法，凡存款人欲將甲儲金局之帳目轉移至乙儲金局者，即可照填儲金請願書，請求原儲金局辦理。惟因兌換價格，各地不同，故轉移帳目時，須視當地情形，按照郵匯定率，向存款人收取匯費。

(6) 通儲辦法 凡在同一地方，除原開儲金帳目之儲金局外，得在任何儲金支局存提款項，謂之通儲。此種辦法，蓋自九年十二月修正施行細則後所規定者也。惟在他局提款逾三十元以上者，須先填寫通知單，經管理局查明認可後，方可辦理。

(丙) 郵政儲金之概況 郵政儲金自開辦以來，成績頗著，存儲之數，年有增加。茲將歷年統計列表如左，藉明梗概。(甲表係指各郵區之儲金，其存提款項概以大洋計算之數目。乙表係指廣東郵區一部分之儲金，其存提款項概以毫銀計算之數目。)

(甲) 自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全國郵政儲金之統計表

年 份	本年年存款之數目	平均每	本年年提款之數目	平均每	截至本年底儲蓄存款之總數	平均每月	截至本年底儲蓄存款之總數	儲金期之數目
		次所存款目		次所提款目		增之本戶數目		
民國八年	\$ 154,051.03	\$	\$ 46,635.00	\$	\$ 108,626.05	\$	\$	81
民國九年	1,115,300.89		490,229.89		644,497.39		8,069	7,075
民國十年	2,543,426.87	55.00	1,742,104.34	50.00	1,505,888.79	109,001	12,876	18,868
民國十一年	4,125,539.30	66.00	3,021,074.14	55.00	2,715,964.46	138,001	15,668	20,978
民國十二年	5,053,972.64	65.00	4,156,321.65	55.00	3,772,792.94	142,001	17,658	26,608
民國十三年	5,877,568.56	65.00	5,203,359.90	56.00	4,650,680.88	143,001	19,317	32,458
民國十四年	7,689,238.65	69.00	6,123,697.07	55.00	6,465,148.72	153,002	23,570	42,222
民國十五年	9,165,913.08	72.00	7,886,613.39	55.00	8,086,118.17	157,002	26,854	51,695
民國十六年	7,138,882.02	81.00	8,808,551.80	67.00	6,769,427.26	157,001	8,102	43,221
民國十七年	7,088,237.94	81.00	6,822,142.49	66.00	7,351,416.88	159,001	14,461	46,201
民國十八年	10,248,332.31	82.00	7,998,498.26	63.00	9,975,840.62	164,002	27,139	60,836

(乙)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廣東郵區一部份郵政儲金以毫銀計算之統計表

年 份	本年存款之數目	平均每次所存款目	本年提款之數目	平均每次提款數目	截至本年底應歸金本息之總數	平均每月所存之本息數目	本年新增之儲戶數目	截至本年底儲戶之總數
民國九年	\$ 168,790.00	\$79.00	\$ 895,019.92	\$59.00	\$ 180,665.82	\$ 127.00	1,122	1,027
民國十年	1,032,289.12	83.00	402,085.44	62.00	782,956.92	186.00	3,718	4,216
民國十一年	954,636.68	88.00	854,708.40	72.00	911,206.54	188.00	2,607	5,950
民國十二年	1,084,211.65	86.00	934,596.70	68.00	1,095,607.72	185.00	2,188	7,063
民國十三年	1,381,603.21	88.00	1,044,410.65	64.00	1,455,910.48	163.00	2,657	8,607
民國十四年	1,369,440.12	94.00	1,277,524.16	75.00	1,692,472.89	172.00	1,643	9,348
民國十五年	1,462,175.14	102.00	1,852,438.74	94.00	1,774,254.58	188.00	1,170	9,699
民國十六年	1,235,906.78	117.00	1,195,321.81	92.00	1,873,967.71	205.00	831	9,154
民國十七年	699,927.69	100.00	881,089.32	71.00	1,744,588.25	204.00	10	8,535
民國十八年	817,874.93	86.00	785,828.02	88.00	1,826,855.48	176.00	2,309	10,891

(丁)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設立 我國自辦理郵政儲金以來，並未設立專局，即於郵政總局內設一郵政儲金股，管理其事。所有辦理儲金人員，即就郵員中遴選充任之。惟儲金與匯兌事務，一

以獎勵儲蓄，有裨民生；一以流通資金，有利建設。其關係民衆之休戚，至深且巨。故非設專局，不足以資擴充，非有專司，更不足以言發展也。交通部有鑒於此，乃謀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專營郵政儲金與匯兌事務，釐訂章程十五條，於十九年一月六日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布。該總局即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直隸於交通部，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由交通部簡任，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至各地業務或設立分局專辦，或指定郵局兼營，則視當地情形分別辦理。

自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以後，對儲金事務頗多擴充，茲分別言之於次：

(一) 增加儲金種類 除原有存簿儲金，及郵票儲金，其利率與辦理手續，悉照從前所規定辦理外，復新增支票活期儲金，與定期儲金兩種。支票活期儲金第一次存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付款時須用該局所發之支票，惟每次所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此項儲金以每月最末結餘之數按照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半年結息一次，將所得息金加入本金生息。結息時期每於六月或十二月底行之，蓋與存簿儲金無異也。至定期儲金期限至少半年，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存儲時由該局發給定期儲金存單爲憑，利率之高下，須視存儲期限之長短而定，大抵半年週

息五釐半，一年七釐，二年八釐，二年以上面議。存儲期滿，倘未支取，所有存儲之款，當由該局代爲保管，按照週息三釐給息。

(二)取消存款及提款種種限制 舊制存簿儲金個人存款以二千元爲限，每月存入不得過二百元，團體存款以三千元爲限，每月存入不得逾三百元。至提款次數，不論團體與個人，每月不得逾四次。自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以後，上舉各種限制，遂次第取消，以示提倡。

(三)推行通儲方法 通儲方法，舊章本有規定，即在同一城邑或區域，除原開立帳目之郵局外，得由存戶指定其他郵局存提款項，謂之通儲。自改革後，規定凡在同一區域所設立之郵局，均得通儲，不必預先指定，可任存款人之便，向同一區域內之任何郵局存提款項。

(四)指定各地郵局添加儲金事務 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各地郵政儲金事務，因受軍事影響，停辦者甚多，至是始漸次恢復舊觀，其有向未辦理儲金事務之郵局，亦體察當地情形，添辦儲金事務，以便民衆。

以上所舉，僅就學肇大端言之。經營既久，收效必宏，惜十九年份關於儲金之統計尚未發表，故未能

列入篇內也。

第二節 郵政匯兌

郵政匯兌分國內與國際及國內小款匯票三種。國內匯兌係辦理國內各郵局間互通匯兌之事務；國際匯兌則係辦理本國郵局與外國郵局互通匯兌之事務；至國內小款匯兌，則係郵政代辦所相互間或郵局與代辦所所辦理之小額匯票事務。茲分別言之如次：

(甲) 國內匯兌 清光緒二十五年，規定每張匯票之最高額，寄往通汽機之局所，以五十元爲限；寄往內地各局，以十元爲限；匯費每一元或其畸零數概以二分計算。民國三年，開發匯票金額之高低，視該地郵局之大小而定。當時規定甲乙兩等。甲等局與甲等局間互開匯票，每張最高額爲一百元，而每人同日之購買匯票者，以三百元爲限；甲等局與乙等局間，或乙等局與乙等局間，每張以五十元爲限，每人同日購買匯票，不得逾一百元。至匯費之計算如舊。民國六年，規定匯費多寡不等，皆視開發局與兌發局當地之金融情形而定。故匯費之或增或減，可隨時向郵局詢問。惟每張以一

角起算。如欲索取發銀回帖，須另取資，每張匯票納資五分。民國七年，復分匯兌局爲特、甲、乙三等，特等局與特等局間，每張匯票最高金額爲二百元，每人每日開發以三張爲限；特等局與甲等局或甲等局與甲等局，開發每張以一百元爲限，每人每日開發匯票以三張爲限；至特等局與乙等局及甲等局與乙等局，而或乙等局與乙等局間，每張以五十元爲限，每人每日開發匯票不得逾二張。匯費之計算仍舊；惟每張之最小匯費，由一角減爲五分。民國十五年，復改訂章程，購買匯票不計張數之多寡，惟規定每人每日在特等局開發至特等局兌付者，以一千元爲限，至甲等局兌付者，以五百元爲限，乙等局兌付者，以一百元爲限。匯費之增減，視當地之金融情形，隨時規定；惟每張匯票之金額在五元以內者，至少納費五分，五元以上十元以內者，至少納費一角。回帖費之收取仍舊，惟不以匯票之張數計算，而以一次所匯之銀額計算。（例如同時購買匯票二張，由同一寄銀人寄至同一取銀人者，僅收一張之回帖費。）民國十八年，回帖費由五分增爲六分，餘仍舊。至民國十九年冬，復將匯兌之金額擴充，乙等局以二百元爲限，甲等局八百元爲限，特等局以二千五百元爲限。茲將開發與兌付匯票之歷年統計列表如次：

自清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十七年國內匯兌之統計表

年 份	匯 款 數 目	兌 款 數 目
清光緒三十年	501,671 兩平兩	439,849 兩平兩
清光緒三十一年	520,800 兩平兩	515,200 兩平兩
清光緒三十二年	1,538,900 兩平兩	1,495,700 兩平兩
清光緒三十三年	2,221,000 兩平兩	2,204,000 兩平兩
清光緒三十四年	2,578,000 兩平兩	2,570,700 兩平兩
清宣統元年	8,244,000 兩平兩	8,228,700 兩平兩
清宣統二年	3,520,000 兩平兩	3,488,900 兩平兩
清宣統三年	8,986,000 兩平兩	8,984,200 兩平兩
民國元年	8,975,000 兩平兩	4,191,100 兩平兩
民國二年	6,774,000 兩平兩	6,441,000 兩平兩
民國三年	11,986,800 銀元	12,210,600 銀元
民國四年	13,552,300 銀元	13,468,900 銀元

民國五年	15,985,800 銀元	15,787,100 銀元
民國六年	21,528,300 銀元	21,227,000 銀元
民國七年	85,335,800 銀元	84,798,600 銀元
民國八年	49,816,000 銀元	49,867,500 銀元
民國九年	58,928,000 銀元	58,409,300 銀元
民國十年	68,488,900 銀元	67,917,400 銀元
民國十一年	76,517,900 銀元	78,795,600 銀元
民國十二年	95,998,800 銀元	96,021,200 銀元
民國十三年	98,886,600 銀元	97,810,300 銀元
民國十四年	108,741,800 銀元	104,061,100 銀元
民國十五年	107,024,500 銀元	106,187,200 銀元
民國十六年	86,698,700 銀元	86,988,000 銀元
民國十七年	101,255,000 銀元	100,873,500 銀元
民國十八年	131,784,800 銀元	131,204,800 銀元

(乙)國內小款匯兌 郵政通匯之處，雖已普遍全國，然僅限於郵局所在地方。其在鄉村小鎮，僅設立郵寄代辦所而未會正式設立郵局之處，則仍不能通匯。每欲匯兌款項，勢非就鄰近之郵局不可，往來跋涉，頗感不便。小款匯兌即以輔助平常匯兌之不及者也。此制始於十九年十月一日實行。先就上海及蘇皖等省試辦，刻方在試辦時期也。

小款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僅以郵局與代辦所間，或代辦所與代辦所間爲限。每張匯款之數，最少一元，最多十元，畸零之數，不能匯寄。每人購買此項匯票，日以二張爲限，至匯費之計算，有異於平常匯票者。平常匯票往往因一省之中，各地之金融情形不同，故規定匯費之高低，每因收取補水費之多寡，而各地互異。小款匯票之匯費，則視該省之金融情形，而平均計算之，使各處之匯費歸於一律。惟按照匯寄之款數，抽取百分之幾之匯費外，每張匯票，尙須收取銀五分之規定費。

(丙)國際匯兌 我國郵政與各國互通匯兌事務，蓋始於民國八年。惟加入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則自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始也。最先僅與荷屬東印度、香港、澳門、英國互通匯兌。迨民國十一年，各國在華各郵次第撤銷，與各國締結互換匯票協約頗多。故其明年國際匯兌之數驟形增加，開發

之數由二七、六四六元增至九二六、六九八元；兌付之數由六五、四五四元增至一、五二一、七二五元，可謂盛矣。自是以後，時與各國郵政訂立互換匯票協約，至今通匯之處幾遍及全世界。茲將歷年統計列表如下：

年	份	開發數目(銀元)	兌付數目(銀元)	年	份	開發數目(銀元)	兌付數目(銀元)
民國八年		673	523	民國九年		10,150	8,980
民國十年		20,202	35,371	民國十一年		27,646	65,454
民國十二年		926,698	1,521,725	民國十三年		1,134,166	1,573,436
民國十四年		1,387,825	1,561,556	民國十五年		1,536,272	2,523,912
民國十六年		1,583,533	2,452,289	民國十七年		1,645,083	2,516,230
民國十八年		1,800,392	3,136,693				

第三章 郵寄資例

郵寄資例之修改，非僅以裕郵政之收入，蓋視時勢之需要，以適合本國之情形，與世界之趨勢爲主旨者也。我國郵政自創辦至今，垂三十餘載，其間關於各項寄費頗多改訂，用述梗概，以資參考。

第一節 信函類

同治三年，總稅務司公署郵務辦事處規定，凡不納經常寄費之人交寄信函往北京、天津及上海一帶者，每函重不逾一英兩，收銀四分；信函愈重，則納費愈多，其詳情見本編第一章第一節，茲不贅述。光緒二十五年改訂，函重每四分之一兩（約合七個半公分），在中國境內交寄（指蒙古、新疆以外之各省而言，下做此），就地投送與各局互寄同爲二分，每重半兩（約合十五公分）者四分，寄郵會各國每重二十公分納資一角，未聯郵各國倍之。二十九年改訂國內信函資例，以每重半兩爲單位，就地投送者納資半分，各局互寄者一分，寄香港者四分，餘仍舊。三十四年重量之單位仍

舊，惟將國內資例增益之，就地投送者一分，各局互寄者二分，寄日本者三分，香港澳門青島者四分，（以上均以每十五公分計算），寄郵會各國者以每二十公分計算，起首寄費爲一角，此後每續加重量二十公分，遞加資費六分。當時規定信函最高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千公分，而信函之體積，不得逾 $60 \times 30 \times 30$ 公分，約合 $2 \times 1 \times 1$ 英尺也。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信函之重量，除寄交日本朝鮮仍以十五公分爲單位外（至民國十二年方始改爲以二十公分爲單位），其餘無論寄交國內或郵會各國，一律改以二十公分爲單位。是年寄交國內信函資例，略有變更，即每重二十公分由二分增爲三分，餘則仍舊。寄交庫倫赤塔之信函，按照國內資例計值。至寄交新疆省信函之資例，亦於是年頒佈。凡在新疆省內交寄，按國內資例納費，由各省寄交新疆，或由新疆寄交各省，而經由甘肅者，按國內資例納兩倍費。其不經由甘肅，而經由西比利亞者，按照寄交郵會各國之資例納費。其明年，乃定寄交庫倫赤塔之信函，須納二倍國內寄費。至寄交西藏之信函，則與寄交郵會各國之資例相同。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寄澳門之信函，改以十五公分爲單位。寄費則無變更。寄蒙古之信函

經由張家口者，起首二十公分，按國內資例納三倍費，以後每加二十公分或其零數，照國內資例納二倍費。寄新疆之信函而經由甘肅者，與寄蒙古之信函而經由張家口者相同。寄蒙古之信函亦可經由西比利亞轉達，其寄費則與寄新疆信函之經由西比利亞者無異。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信函之最大重量，自二千公分增為五千公分為限。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復規定寄國內之信函，以五千公分為限，其寄交國外者，則以二千公分為限。其明年改訂蒙古新疆之信函寄費別為三類：（一）就地投寄者，每二十公分納資二分。（二）蒙新境內各處互寄者，每二十公分納資六分。（三）與各省互寄者，首二十公分納資九分，以後每續加二十公分，納資六分。

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一日始，國內信函復由三分改為四分，寄日本朝鮮等處亦如之。信函之體積，每端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十八英寸）。如捲筒交寄，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三十英寸），周圍不得逾十公分（四英寸）。

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我國受銀價暴跌影響，不得不將寄國際之郵件增加寄費，藉資

補償。爰於本年七月一日，將寄交郵會各國之郵費，增加百分之五十。向之寄費一角改爲一角五分。向之每逾重二十公分續加六分者，今改爲九分。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始，寄外洋各國信函之資例，復視前增三分之一，每起重二十公分改爲二角，每續加二十公分，改爲一角二分。依此類推之。惟此僅限於寄交郵會各國之函件，而與其他各處無關也。

第二節 明信片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至宣統元年，寄交本埠投送之明信片，與寄交國內各處者資例相同。單明信片爲一分，雙明信片（卽來回明信片）爲二分，往香港、澳門、威海衛、青島等處亦如之。寄往郵會各國爲單片四分，雙片八分，往日本朝鮮等處則爲單片一分五釐，雙片三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七月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仍爲一分（雙片二分），寄往國內各處與香港、澳門、威海衛者，則單片由一分改爲一分半，雙片由二分改爲三分；寄往青島之明信片視同就地投送明信片之資例。其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聯郵各國，則仍舊慣，未有改變。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寄青島之明信片，

改爲單片一分半，雙片三分。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寄往郵會各國之單明信片改爲六分，雙明信片改爲十二分。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一日始寄往國內與寄往日本朝鮮等處之明信片，其資例復行改訂，單片改爲二分，雙片改爲四分，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仍分一分與二分兩種，未有更改。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因受銀價暴跌影響，自七月一日始，凡寄往聯郵各國之郵費，均增加百分之五十，以資補償。故寄往郵會各國之明信片，亦同時增加，單片改爲九分，雙片改爲十八分。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始，復改單明信片爲一角二分，雙明信片改爲二角四分。

明信片之由各省寄往蒙古境內如庫倫亦塔等處者，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以前，均規定照國內互寄明信片之資例加倍取值。自本年始，往蒙古之明信片，亦可繞道西比利亞，惟須按照寄交郵會國之資例納費。寄新疆之明信片亦如之。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外省與蒙新互寄之明信片，一律改爲單片四分，雙片八分。其明年，始分三類取值：（一）在蒙新境內就地投送之明信片，單片二分，雙片倍之。（二）在蒙新境內此處與彼處互寄者，單片三分，雙片倍之。（三）各省與蒙新互寄者，單片四分，雙片倍之。此制相沿，至今未嘗更改也。

第二節 新聞紙類

新聞紙類之交寄方法，可別爲三種，即：(一)平常新聞紙類 (ordinary newspapers) (二)立券之報紙 (special marks newspapers) (三)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 (bulk newspapers)。凡由知名之出版機關在中國境內用印刷方法按期發行報紙，或定期刊物，不論中文或外國文，在郵局掛號而經郵局認可，得按照平常新聞紙類寄遞者，則屬於第一種。凡由知名之出版機關所刊發之新聞紙，不論中文或外國文，每期出版相隔不逾十天，向郵局掛號，經郵局認可，得按照立券之報紙寄遞者，屬於第二類。凡由知名之出版機關，用中文發行每日刊或兩日刊之報紙，在中國境內通輪軌各處設有經理處，得與郵局訂立契約，按照總包之報紙寄遞者，則屬於第三種。茲將修改三種寄費之沿革，分述如下。

第一種 平常新聞紙類

清光緒二十五年，每束重四兩（約合一百二十公分）就地投送與各局互寄，一律納資一分，

每續加重三兩（約合九十公分）加一分。光緒二十九年，改爲每重三兩，納資半分。光緒三十四年，改爲每重二兩（六十公分），就近投送者半分，各局互寄者一分。宣統二年六月，又改訂凡寄交國內各處、郵會各國、香港、澳門及青島等處者，無論每份分寄或若干份併寄，均以每五十公分爲單位。每五十公分就地投送者，納費半分，寄國內各處者一分，郵會各國者二分，寄香港澳門青島各處與寄郵會國同，寄日本之報紙則以每七十五公分爲單位。如報紙單張交寄，則每七十五公分納資半分，如二份以上合併交寄，則每七十五公分納資一分。至每件報紙之重量，至多不得逾二公斤（寄日本朝鮮等處以一千一百二十公分爲限），其體積每端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十八英寸）。若捲筒式寄遞，則周圍不得逾七十五公分（三十英寸），長度不得逾十公分（四英寸）。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規定凡在蒙古新疆境內互寄新聞紙類，按照國內資例納二倍費。其各省與蒙古新疆互寄者，則按照國內資例納三倍費。由西比利亞轉遞者，按照寄郵會各國納費。（按此標準至今沿之，未嘗變更。）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修正資例如下：

〔甲〕蒙古新疆以外之各行省

- 一、就地投送每一百公分納資半分
- 二、各處互寄每五十公分納資半分

〔乙〕蒙古新疆

- 一、就地投送每一百公分納資一分
- 二、境內互寄每五十公分納資一分
- 三、與各省互寄每五十公分納資一分半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照郵會各國資例納費

〔丙〕郵會各國 每五十公分納資二分

〔丁〕日本朝鮮臺灣及關東租借地 每五十公分納資半分

〔戊〕香港劉公島澳門 每五十公分納資二分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一日始，寄郵會各國之新聞紙，改爲每五十公分納資三分。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始，復改爲每五十公分納資四分，蓋受銀價低落之影響也。

第二種 立券之報紙

民券之報紙，不必按件計值，惟按交寄報紙之總其重量，依照國內互寄報紙之資例納費，惟寄費須先付一個月。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規定依照上法納費外，且得百分之二十之折扣，以示優異。

第三種 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不必分件寄遞，可捆紮成束，寄交報館指定之經理人，其計算寄費之方法，自清宣統元年規定，凡報紙之體積與重量不逾於平常所規定者，則每份納制錢二文。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減為每份制錢一文。五年，且得減百分之二十之折扣。至民國十五年，改為每份報紙每重一百公分納銀一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除照上納費外，且得減去百分之四十之折扣。

第四節 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券類

清光緒十年，按期出版物及貿易券每重一英兩或一英兩以內寄交國內外者，與新聞紙同例。

二十五年，規定每重二兩（約合六十六公分，餘類推），就地投送與各局（蒙古新疆除外）互寄，同爲二分；惟貿易券每件五分起算。寄郵會各國，每重二兩，納資二分；貿易券每件以一角起算。寄往未聯郵各國，每重二兩，納資五分；貿易券之資例，與寄交郵會各國者相同，蓋亦以一角起算者也。

光緒二十九年，更改資例如下：

重 量	國 內		郵 會 各 國	未 聯 郵 各 國	香 港 澳 門 公 島
	就地投送	各局互寄			
重三兩	一分	一分	每重二兩 二 分 (貿易券每件 以一角起算)	每件二兩 五 分 (貿易券每件 以一角起算)	每件二兩 二 分 (貿易券每件 以一角起算)
逾三兩至八兩	一分半	二分			
逾八兩至十六兩	三分	四分			
逾十六兩至三十二兩	五分	八分			
逾三十二兩至六十四兩	一角	一角五分			

三十四年復改訂資例如下：

類 別	國 內		郵 會 各 國	日 本	香 港, 澳 門, 青 島, 勃 公 島
	就地投送	各屬互寄			
三兩以內	一分	二分	每票二兩 二分 (貿易券每件 以一角起算)	每票一百十二公分 二分	同郵會各國
三兩至八兩	二分	五分			
八兩至十六兩	四分	一角			
十六兩至三十二兩	八分	一角五分			
三十二兩至六十四兩	一角五分	三角			

宣統二年六月發售匯票如左

分 類	本 國		外 國		
	就地投送	國內各處	郵 會 各 國	日 本	香 港, 澳 門, 青 島
一百公分或一百公分以內	一分	二分	二 分 (每五十公分) 如保貿易券每件 至少繳銀一角	二 分 (每——二公分)	二 分 (每五十公分)
自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五分			
自二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	四分	一角			
自五百公分至一千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自一千公分至二千公分	一角五分	三角			

當時規定書籍與刷印物之體積以 $45 \times 45 \times 45$ 公分 (18 × 18 × 18 英寸) 為最大限度，而以二公斤為其最大重量。寄日本者則以 $39 \times 26 \times 15$ 公分 (16 × 10 × 6 英寸) 為最大體積，以一二〇公分為最大重量。

民國元年 (一九二二) 四月寄往國外之資例如舊，而將國內交寄之資例減少，改訂如下：

重 量 之 單 位	本 國 (蒙新以外各省)		蒙 古 新 疆	
	就地投送	國內各省	就地投送	與各局互寄
一〇〇公分以內	半分	一分	半分	一分
一〇〇公分至二五〇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二五〇公分至五〇〇公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五分
五〇〇公分至一〇〇〇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四分	七分半
一〇〇〇公分至二〇〇〇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三角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各省與蒙古互寄書籍刷印物貿易券經由張家口轉寄者，及各省與

新疆互寄而經由甘肅者，規定每二百五十公分納資三角，而每件重量以一千公分爲限；過此則須按照包裹資例寄遞。若寄往蒙新之書籍與印刷物，改由西伯利亞轉遞者，則照國外資例計算也。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改訂寄交蒙古新疆書籍之資例如下：

重量之單位	蒙古新疆境內	蒙古新疆境內	各省互寄
一〇〇公分以內	就地投遞 一分	各處互寄 二分	} 三角
一〇〇公分至二五〇公分	二分	五分	
二五〇公分至五〇〇公分	四分	一角	六角
五〇〇公分至七五〇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五〇公分至一〇〇〇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〇〇〇公分至二〇〇〇公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專備警者之讀物亦可收寄，惟僅以郵會各國爲限。寄費每五百公分納資一分，每件之重量以三千公分爲限。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寄交國內與日本各處之書籍，如係單本而不能分寄者，其重量得自二公斤展至三公斤（三千公分）爲止。其寄費規定如下。

一、國內（蒙古新疆除外）

就地投送 一角一分半
各處互寄 二角二分半

二、蒙古新疆

就地投送 二角三分
境內互寄 四角五分
與各省互寄 三元

三、日本朝鮮台灣及關東租借地 二角二分半

查寄往日本朝鮮台灣等處之書籍印刷物等類，其資例向以一一二公分爲單位，即每一一二公分納資二分。至民國十二年，始將計算方法修改，完全與國內資例相同。至每件體積與重量之限制，自本年始，亦完全與寄交國內者無異矣。

專備替者之讀物，自民國十二年始，國內各處均可收寄，其資例訂定如下：

一、國內各處（蒙古與新疆除外）自一公斤至三公斤

就地投送者七分半
各處互寄者一角五分

二、蒙古新疆自一公斤至三公斤

就地投送者一角五分
各處互寄者三角
與各省互寄者一元八角

三、日本朝鮮台灣及關東租借地

郵會各國……………
香港澳門及劉公島……………

每五百公分納資一分每件重量以三公斤為限

至民國十五年復改訂資例如下：

分類	國內				外		國
	(蒙古新疆除外)				蒙古	新疆	外
重量之單位	就地投送	各處互寄	就地投送	國內互寄	與各省互寄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台灣及關東租借地、香港、澳門、劉公島

100 公分以內	半分	一分	一分	二	} 三角	每 1000 公分	每 1000 公分	每 1000 公分
100—250 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五		納費二分	納費二分	納費二分
250—500 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每件密投額 少二分)	(每件密投額少 二分)	(每件密投額至 少二分)	
500—750 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每件重以三 〇〇〇公分爲 限	每件重以三〇 〇〇公分爲限	每件重以三 〇〇〇公分爲 限	
750—1000 公分	四分	七分半	八分	一角五分				
1000—3000 公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八角

民國十九年，因銀價低落，所有往郵會各國之各種寄費，均增加百分之五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書籍與刷印物之郵寄資例，向之規定每五十公分納寄費二分者，至是乃改爲三分。郵寄書者之讀物每重一千公分自二分改爲三分（每件起碼二分改爲三分）。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復改訂刷印物書籍貿易券之資例，每五十公分由三分改爲四分（貿易券以一角五分起算改爲以二角起算）。替者讀物，每重一千公分，由三分改爲四分（每件起碼三分，改爲起碼四分。）

第五節 商業傳單

凡用平常紙張按照印刷方法印成一面或兩面，每份一頁爲限（如係目錄等類，則每份重量不得逾三十公分），各份所印文字相同，式樣並相類，不用封套，且不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者，均得按照商業傳單寄遞，由郵差代爲分發。惟普通中文傳單，則分送華人住戶，而外國文傳單則分送外國人住戶也。至其寄費，在民國三年規定如下（按以前所頒郵政章程並未有商業傳單之名目）：

（一）就地投送者 每百份納費一角

（二）國內（蒙古新疆除外）由此處寄往他處投送者 每百份納費一角外，並須按照印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民國九年，蒙古新疆境內亦可寄發商業傳單，規定寄費如下：

（一）在蒙古新疆境內就地投送 每百份納費二角

（二）在蒙古新疆境內各地互寄者 每百份納費二角外，並須按照印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民國十九年，復改訂寄費如下：

(三) 各省與蒙古新疆互寄者 每百份納費二角外，並須按照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一) 就地投送者 每五十份納寄費五分

(二) 國內（蒙古新疆除外）由此處寄往他處投送者 每五十份納寄費五分外，並須按照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三) 在蒙古新疆境內就地投送者 每五十份納寄費一角

(四) 在蒙古新疆境內各地互寄者 每五十份納寄費一角外，並須按照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五) 各省與蒙古新疆互寄者 每五十份納寄費一角外，並須按照刷印物之資例，加納寄費。

第六節 貨樣

清光緒二十五年，交寄貨樣往國內者，就地投送與各局互寄，每重二兩同為二分。寄郵會各國者相同；惟每件以四分起算。二十九年，寄交國內每重三兩，各局互寄與就地投送同為一分；逾三兩至八兩者，就地投送一分半。各局互寄二分；八兩至十二兩，就地投送三分，各局互寄四分，餘未更改。光緒三十四年，復改訂重三兩者，就地投送一分，各局互寄二分；重三兩至八兩者，就地投送二分，各局互寄五分；重八兩至十二兩者，就地投送四分，各局互寄一角。至宣統二年六月，復更改資例如下表：

重量之單位	國內 (蒙古新疆除外)		外 國		
	就地投送	各處互寄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台灣、日本領地	香港澳門郵政局
100 公分以內	一分	二分	每五十公分 納寄費二分	每——二公分 納寄費二分	每五十公分 納寄費二分
100—250 公分	二分	五分	每五公分 納寄費二分 (每件最少須納寄費四分)	每大重量以三 七五公分為限)	每五公分 納寄費二分 (每件最少須納寄費四分)
250—350 公分	四分	一角			

貨樣之體積規定 $30 \times 20 \times 10$ 公分 ($12 \times 8 \times 4$ 英寸) 周圍不得逾十五公分 (六英寸) 至民國九年，規定寄交蒙古新疆境內之貨樣資例如下：

	就地投送	國內各地互寄	與各省互寄
100 公分以內	二分	四分	} 三角
100—250 公分	四分	一角	
250—350 公分	八分	二角	六角

民國十二年，貨樣之重量增至五百公分爲限，其體積之限制，亦改爲 $45 \times 20 \times 10$ 公分（ $18 \times 8 \times 4$ 英寸），如捲筒式交寄，則改爲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十八英寸），周圍不得逾十五公分（六英寸）。至寄交日本、朝鮮、台灣等處之貨樣，其體積與重量之限制與寄費之計法，自是年始，完全與寄交國內之貨樣無異。茲將修正後之寄費資例列表如後：

分類	國內 (蒙古、新疆、察外)			郵會各國	外 國	
	就地投送	各地互寄	航地投送		日本、朝鮮、台灣、香港、澳門、關東租借地	暹羅、印度、爪哇、荷屬東印度
100 公分以內	一分	二分	二分	每五十公分 寄費二分 (每件最少納 寄費四分)	二分	每五十公分 寄費二分 (每件最少 寄費四分)
100—250 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五分	
150—350 公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 三角	一角	每五十公分 寄費二分 (每件最少 寄費四分)
350—500 公分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始，寄郵會各國之貨樣寄費增加百分之五十。每重五十公分由二分改爲三分，每件以四分起算者，改爲以六分起算。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復改每重五十公分，由三分增爲四分，每件以六分起算者，改爲以八分起算。

第七節 包裹

光緒二十五年，規定包裹重每一磅（五百公分），在蒙新以外各省就地投送與各局互寄資費，均爲一角。光緒二十九年，改訂資例如下表：

包 裹 重 量	就地投送 (蒙新以外各省)	各局互寄 (蒙新以外各省)
一磅(五〇〇公分)	五 分	一 角
一磅至二磅(一,〇〇〇公分)	八 分	一角五分
二磅至十一磅(五,〇〇〇公分)	一角五分	二 角
十一磅至二十二磅(一〇,〇〇〇公分)	三 角	四 角

光緒三十四年，復將資例改訂列表如下：

包 裹 重 量	就地投送(蒙新以外各省)	各局互寄(蒙新以外各省)
一磅以內	一 角	一角五分
逾一磅至二磅		二 角
逾二磅至四磅		三 角
逾四磅至六磅	二 角	四 角
逾六磅至十一磅		五 角
逾十一磅至十五磅	三 角	八 角
逾十五磅至二十二磅		一 元

宣統二年六月，包裹之重量改以公斤計算，寄往通汽機地方十公斤爲限，往來通汽機地方三公斤爲限。至體積之大小則俱以 $50 \times 50 \times 50$ 公分 ($2 \times 2 \times 2$ 英尺) 爲準 (註一)，規定寄費如下表：

地 址		國內互寄(新疆蒙古除外)
中公斤以內	一 角	一角五分
中公斤至一公斤		二 角
一公斤至二公斤		三 角
二公斤至三公斤	二 角	四 角
三公斤至五公斤		五 角
五公斤至七公斤	三 角	八 角
七公斤至十公斤		一 元

註一

民國三年，寄往通汽機各處之包裹，其體積之周圍以一公尺八十公分(三英尺)為限。惟其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三十五英寸)。寄往不通汽機之處，則以 30 X 30 X 30 公分為限。至民國九年，復改訂寄交汽機已通之處之包裹，其周圍以一公尺八十公分為限，其長度不得逾一公尺。寄往不通汽機之處，周圍以一公尺四十五公分(五英尺)為限，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十五英寸)。若包裹之體積大於所規定之體積，亦可收寄，惟

須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寄費。

民國五年，寄往國內未通汽機各處之包裹，其重量由三公斤增至五公斤（其後復於民國九年歲首增至十公斤止）。至國內包裹之寄費，亦於首年改訂如下例：

一、就地投送者

五公斤以內寄費一角
自五公斤至十公斤寄費二角

二、各地互寄者

一公斤以內寄費二角
嗣後每加一公斤或其零數加寄費一角

以上標準至今尚沿用之，並未變更。至依上舉之標準，應納二倍費三倍費以至四五六倍費，則視路之遠近與交通之狀況而定，因地而異，因時制宜，變更既多，不勝枚舉，故從略焉。

交寄包裹可以保險，蓋始於宣統元年。惟僅以寄交通匯兌之地方為限，按保險之價值，抽取百分之 $\frac{1}{10}$ 之保險費（惟至少以一角起算）。民國元年，規定包裹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而或包裹之內裹係貴重物品如金銀珠寶之類，均須保險。保險費每元一分，以兩百元為限。寄交國外之保險額以

五百元爲限。民國七年復改國內包裹之保險額以五百元爲限，而保險費則減取千分之五，即每元五厘。保險費之最小數每件爲五分，至寄交四川省之包裹亦可保險，每件以五十元爲限。保險費每元二分，至小數每件一角。至民國十五年，乃改國內包裹之保險額分爲三等：（甲）以一千元爲限，（乙）以五百元爲限，（丙）以五十元爲限，蓋完全視該地交通之情形而定。至保險費之計算，則與民國七年所規定者無異也。

第八節 掛號費

光緒二十五年，規定掛號資費，無論單掛號及附帶回執，就地投送或各局互寄，均爲五分。寄往聯郵或未聯郵各國單雙掛號同爲一角。二十九年，國內掛號費仍爲五分，惟帶回執者改爲一角。寄國外者掛號資費仍爲一角，惟帶回執者改爲二角。寄香港者視國外資例。三十四年，國內之掛號資例仍舊，寄郵會各國之掛號資費亦未有變更。惟自是年始，規定寄往日本朝鮮等處之掛號資費每件爲七分，附帶回執者一角，寄香港澳門青島者與寄交國外者同例。

民國六年，規定收寄蒙古新疆之掛號費，在蒙古新疆境內互寄者，與寄國內之掛號費同；蒙古新疆與外省互寄者，收取掛號費與郵會各國同。民國十二年，寄日本等處之掛號費，改爲五分，如附帶回執則爲一角，其餘仍舊。至民國十八年改訂寄往各處之掛號費如下：

分 類	蒙 古 與 新 疆		外 國	
	國內各處互寄或就地投送	國內互寄或與各省互寄就地投送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台灣、香港、澳門、郵局、租界地
單掛號	六 分	五 分	一 角	一 角五分
附帶回執	一 角二分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掛號後續補回執	一 角二分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始，因金價暴漲不已，寄郵會各國之資費均已增加，故寄往郵會各國之掛號費亦由一角五分改爲二角，以資挹注（雙掛號由三角改爲四角，補取收件人回執由三角改爲四角）。

第九節 快遞費

宣統元年，快遞郵件僅限於寄交國內各處，所定資費，無論就地投送或國內各處互寄，每件在三十公分以內者，納資均爲一角。以後續加重三十公分，加納資費五分。當時繳納快遞資費，不用郵票黏貼，備用一種特別之快遞籤條，其上註明快遞資費一角字樣，將籤條黏貼於寄郵件之上，以表明快遞之資費業已付足。惟以後重量逾限所付之資費（卽嗣後每續加三十公分納費五分），須黏貼郵票於寄郵件之上以表明之也。民國五年，改訂快遞資費，不以重量計算，而以每件計算，每件除按照重量付足平信之寄費外，加納一個快遞之資費。（例如按照民國五年所定寄費清單，快信一件，計重三十五公分，寄交國內辦理快遞郵件之處，除納平常信函資費六分外，再加快遞資費一角，合爲一角六分。）所納快遞資費一律須用郵票黏貼，與前之用特備快遞籤條代替者有異也。自是年始，與郵會各國及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亦可互通快遞郵件。茲將各處資例開列於后：

（一）就地投送
國內各處互寄 快遞資費每件一角加納平常資費

(二)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等處

快遞資費每件一角加納平常資費如須掛號再須加納掛號費

民國十一年，寄往郵會各國之快遞資費改爲二角，餘仍舊。民國十五年，將寄往日本朝鮮等之快遞資費改爲一角，餘未更改。至民國十八年，將國內快遞之資費改爲一角二分，日本朝鮮臺灣等處亦如之。寄往郵會各國之快遞資費則由二角改爲三角。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始，因金價暴漲不已，復將寄往郵會各國之快遞資費，由三角增爲四角，以資補償，餘仍舊慣。

第十節 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

保險信函資例之規定，始於民國三年十月。寄往國內者，以一千元爲最高數目。規定除按信件重量照納資費及掛號費外，再抽取百分之一之保險費（進起首保險爲一角）。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等處及郵會各國者亦如之，惟保險費之計算則互異。日本則每值一百二十元抽取國幣一角之保險費（起首之保險費爲一角）。其保險金額亦以一千元爲限，此制相沿，至今殆未少變。

也。至寄交郵會各國及香港澳門等處者，其保險價值概以金佛郎填寫，每件保險金額最高為三千金佛郎。民國九年一月，規定收取保險資費如下表：

保險金額 (以金法郎計)	保險費(以國幣計)	保險金額 (以金法郎計)	保險費(以國幣計)
300	\$0.30	600	\$0.60
900	0.90	1,200	1.20
1,500	1.50	1,800	1.80
2,100	2.10	2,400	2.40
2,700	2.70	3,000	3.00

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復將寄外洋之保險信資例更改如下表：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300 金法郎	\$0.20 元	600 金法郎	\$0.40
900	0.60	1,200	0.80

1,500	1.00	1,800	1.20
2,100	1.40	2,400	1.60
2,700	1.80	3,000	2.00

至保險箱匣之資例，始於十二年十月訂定。其保險金額之限制與保險費之計算方法，與保險信函同例，故不贅述。惟自二十年二月一日始，所有寄往外洋之保險信及保險箱匣之保險費，均視前增加百分之五十，蓋受銀價暴跌之影響也。

第四章 郵票

郵票可別爲普通郵票紀念郵票、臨時發行之郵票及特備專用之郵票四種，述之如次。

第一節 普通郵票

清光緒四年，海關郵務處開始收寄公衆之信件，乃發行郵票三種：一分綠色，三分紅色，五分黃色，其票而價值概以規元銀兩計算，票上繪一龍形（見圖一），是爲我國發行郵票之最初次。光緒十一年，第二次發行郵票，票之面積視前爲小，中繪一龍，花紋視前爲複雜（見圖二），一分仍爲綠色，三分改印紫色，五分改印濃褐色。光緒二十二年，國家郵政正式成立，發行郵票十二種，分八種花紋，中繪一龍者，有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六種（見圖三至圖八）；中繪一魚者，有二角、三角、五角三種（見圖九圖十三圖十六）；中繪一雁者，有一元、二元、五元三種（見圖十四、圖十七）。此項郵票係在日本定製，郵票價值改以銀元爲本位者，蓋自是年始也。光緒二十四年，發行普通郵票

十二種，係在日本用石印方法印製，此外復發行欠資郵票六種，及明信片一種。普通郵票之花紋，殆與二十二年所刊印者無異，蓋亦分龍、魚、雁三種也。欠資郵票並無特製，即用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與一角之普通郵票加印欠資字樣所改製者也。至明信片始於是年發行，僅有一分一種，因當時明信片之寄費，寄本埠投遞者與寄交國內各處投遞者相等，故有明信片一種，即敷應用矣。光緒二十五年，發行郵票十二種，係由倫敦滑鐵盧公司製鋼版印刷。花紋既視前精美，色澤亦各有不同，計有半分棕色、一分橙黃、二分紫紅、四分紅棕、五分赭色（三十年改橙黃色，三十一年改爲紫色）、一角深綠、二角淡紅棕、三角玫瑰、五角淺綠、一元紅兼白玫瑰色、二元黃兼紅色、五元綠兼白玫瑰色十二種也。三十一年，發行欠資郵票，計有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及三角八種。花紋爲斜方格形（見圖十八），顏色分藍色與褐色二種，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六種印藍色；一分、二分、五分三種印褐色也。以上所舉各種郵票，均係清代所發行。至民國肇興，因國體變更，從前所發行之郵票，遂不適用，乃變更花紋，重行刊發。自民國二年至八年間，所製之普通郵票，其先僅十九種，後漸增至二十二種，即現時所通行者是也（見圖十九至二十一）。此二十二種郵票，共分三種花紋，自

半分至一角凡十一種，繪以帆船與火車；自一角三分至五角凡六種，繪一刈禾人；自一元至二十元凡五種，繪聖廟圓橋一座。至各種顏色亦互異，半分棕色，一分橙黃，一分半深紫，二分綠色，三分淺綠灰，四分最先紅色，後改淺黑灰，最後復改古銅色，五分玫瑰色，六分先黑灰，後改紅色，七分青蓮，八分深橙黃，一角藍色，一角三分赭色，一角五分藍色，一角六分黃綠色，二角淡棗紅，三角深棗紅，五角深綠色，一元黃色，二元淺藍，五元紅色，十元綠色，二十元黃色。至欠資郵票之種類，並無增加，惟花紋與前有異（見圖二十二），至顏色一律改用藍色，並不如前之分類也。

第二節 紀念郵票

光緒二十年爲中外通商五十年之紀念，又逢慈禧太后六旬壽辰，乃發行紀念郵票九種，均在日本定製。此九種紀念郵票花紋與顏色均各不同，列表如下：

類	別	花	紋	顏	色	式	樣
紋銀一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壽字		香葉紅		圖十九	

紋銀二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橄欖綠	圖二十
紋銀三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黃色	圖二十一
紋銀四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玫瑰	圖二十二
紋銀五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魚	深灰黃	圖二十三
紋銀六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紅棕	圖二十四
紋銀九分	兩邊各繪一龍中繪壽字	灰綠	圖二十五
紋銀十二分	兩邊各繪一龍中錯大清郵政四篆字	橙黃	圖二十六
紋銀二錢四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舟	洋紅	圖二十七

清宣統元年，發行紀念郵票，以爲宣統建元之紀念，中繪天壇（見圖三十二），計二分、三分、七分三種。清代之發行紀念郵票，僅止此二次也。民國紀元以後，曾先後發行紀念郵票六種，而洪憲政變時所製之郵票不與焉。此六種之郵票，第一種爲光復紀念郵票，中繪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袁項城之肖像（見圖三十三），第二種爲共和紀念郵票，中繪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袁項城之肖像。

像（見圖三十四）。此二種郵票均各發行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八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都十二類，於民國元年開始發行。至次年七月底始行銷燬。第三種爲中華郵政開辦二十五年之紀念郵票，中繪大總統徐世昌、國務總理靳雲鵬、交通總長葉恭綽三人之肖像（見圖三十五），分一分橙黃色、三分淡綠色、六分灰色及一角藍色四種，於民國十年國慶紀念日開始發行。民國十二年十月發行憲法紀念郵票，以爲中華民國憲法告成之紀念，是爲第四種之紀念郵票。此種郵票中繪天壇祈年殿（見圖三十六及三十七），分一分橙黃、三分淡綠、四分殷紅、一角深藍四色。至第五與第六兩種紀念郵票，均於民國十八年春季發行，一爲統一紀念郵票，中繪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肖像（見圖三十八），一爲孫總理國葬紀念郵票，中繪孫陵圖形（見圖三十九）。此二種郵票，價值相同，顏色亦相若，共分一分橙黃、四分古銅、一角深藍、一元殷紅四種顏色也。

第三節 臨時發行

光緒二十二年，國家置郵，已由清廷明令頒佈，欲將郵票價值改以銀元爲本位，所需郵票，雖已

由日本定製，而非短時期所能竣事，乃將二十年所發行之紀念郵票全套，加印銀元角分之價值，以應急需。此種加印之郵票計有銀元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八分、一角及三角八種（見圖四十一至四十四）。其明年，復將光緒十一年所發行以紋銀爲本位之郵票，加印銀元角分字樣，以供行使。同時尙有一種臨時郵票，票面加印銀元數目（見圖四十五至五十二），則係用值銀元三分之印花稅票（見圖四十）所改製，權充郵票之用者也。是爲初次發行之臨時郵票。光緒二十九年，颶風爲災，運往福州之郵票未能抵達，乃將所存之二分郵票截斜角爲兩半，權充一分郵票之用，是爲二次臨時發行之郵票。蓋清代臨時發行之郵票僅此二次也。民國建元以後，臨時發行之郵票，先後凡三次，第一次係在革命軍興以後，南北尙未統一之時，將普通郵票十五種及欠資郵票八種均橫列加印『臨時中立』四字（見圖五十四、五十五），曾在福州銷售，旋因各省反對，遂行收回，不復出售，其已售出者，有三分、一元、二元、五元之普通郵票四種與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之欠資郵票六種，其後將已加印臨時中立字樣之郵票復加印『中華民國』四字（見圖五十六及五十七），發行未久，因有人非議，遂終止出售，其已發行者僅一分、三分、七分、一角六分、五角及一元、二元、

五元之普通郵票八種，是爲第二次臨時發行之郵票。至第三次之臨時郵票，係在民國元年發行，亦係帝國郵票所改製者也。普通郵票直印「中華民國」四字一行，欠資郵票分直印一行與直印兩行兩種。至加印之字模亦分三種（見圖五十八至六十二），此三種之字模，蓋大同而小異者也。

第四節 特備專用之郵票

特備專用之郵票，又分限省區用郵票、附收賑捐郵票、儲金郵票及航空郵票數種。限省區用郵票先於宣統三年發行一種在西藏行使之郵票，卽係將光緒二十四等年所發行之郵票，加印華英藏三種文字（見圖六十三至六十五），且於票面加印印度幣制者也。計分三派司、半阿那、一阿那、二阿那、二阿那半、三阿那、四阿那、六阿那、十二阿那及一盧比、二盧比十一種，均係用一分、二分、四分、七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及一圓、二圓之郵票所改製者也。民國二年至八年間所發行之普通郵票全套，加印「限新省貼用」字樣（見圖六十六與六十七），以備在新疆省行使。其後復將普通郵票加印「限吉黑貼用」五字，以備在吉黑兩省行使。此兩種郵票，其價值種類與普通郵

票同。茲不贅述。至附收賑捐郵票係民國九年所發行，即將普通郵票加印「附收賑捐一分」字樣，並用華英兩文標明價值（見圖六十八），由公衆隨意購用，而將所收得之捐款移助華北賑災者。也。計分銀圓二分加印一分、銀圓四分加印三分、及銀圓六分加印五分三種。此外尚有儲金郵票及航空郵票兩種。儲金郵票於民國八年開始發行，分五分與一角兩種（見圖六十九）。次年復發行一種毫銀儲金郵票（見圖七十），以備廣東省毫銀儲金之用，價值與普通儲金郵票同。航空郵票專供交寄國內航空郵件之用，曾先後發行兩次。第一次於民國十年發行，第二次於民國十八年發行（見圖七十一及七十二），兩相比較，式樣相同；惟飛機上所著之國徽有異耳。價值共分一角五分、三角、四角五分、六角及九角五種。

中國歷年發行各種郵票之式樣。

第一組 普通郵票

甲 清代所發行者

（一）光緒四年（1878）發行之式樣

(一)光緒十一年(1885)發行之式樣



一 圖

二 圖



(三)光緒二十三年(1897)發行之式樣



三 圖



四 圖



五 圖



六 圖



五十圖



六十圖



七十圖



八十圖

(四)光緒二十四年(1898, a.d.)發行之式樣



一十圖



二十圖



三十圖



四十圖



七圖



八圖



九圖



十圖

乙 民國時代所發行者

(五) 民國十一年至八年 (1918-1916) 所發行之式樣



九十圖



十二圖



一十二圖



二十二圖

第二組 紀念郵票

甲 清代所發行者

(一) 光緒二十年 (1894) 爲中外通商五十年之紀念，又因慶祝慈禧太后六旬萬壽所發行之紀念郵票。



三十二圖



四十二圖



五十二圖



六十二圖

(二) 宣統元年(1909)發行紀念郵票之式樣



十三圖



七十二圖



一十三圖



八十二圖



九十二圖



二十三圖

乙 民國時代所發行者

(三) 民國元年 (1912) 所發行之兩種紀念郵票式樣

樣式票郵念紀復光



三十三圖

樣式票郵念紀和共



四十三圖

(四) 民國十年(1921)爲中華郵政開辦二十五年所發行之紀念郵票式樣



五十三圖

(五) 民國十二年(1923)所發行之憲法紀念郵票式樣



六十三圖

(六) 民國十八年(1929)所發行之紀念郵票式樣



七十三圖

票郵念紀一統府政民國



八十三圖

票郵念紀孫總理國華中



九十三圖

甲

清代所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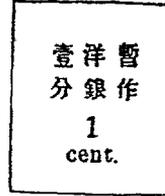
第三組 臨時發行之郵票

(一)光緒二十三年(1897)臨時發行之郵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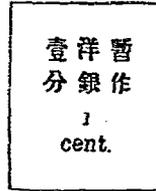


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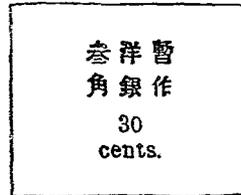
(二)光緒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1896-1897)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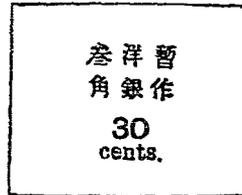
一十四圖



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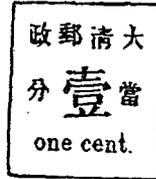


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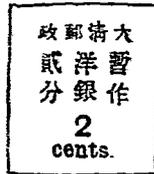


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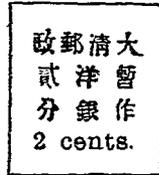
(三)光緒二十三年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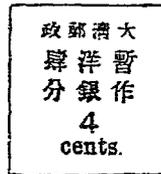
五十四圖



六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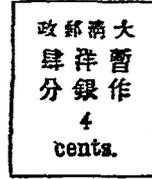


七十四圖



八十四圖

郵政



九十四圖



十五圖



一十五圖



二十五圖

九十

(四)光緒二十四年(1898)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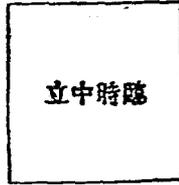


三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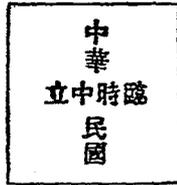
乙 民國時代所發行者

(五)民國元年(1912)第一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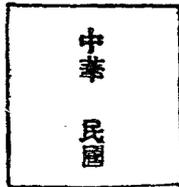
(七) 民國元年第三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五十五圖



六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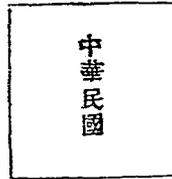
七十五圖

(六) 民國元年第二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四十五圖

種一第



八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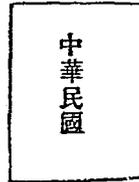
種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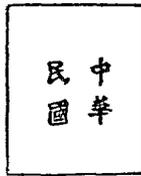
一十六圖

第四組 特備專用之郵票

(一)特備在西藏行使之郵票(宣統三年加印之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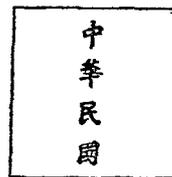


九十五圖



二十六圖

種二第



十六圖

(三) 附收賑捐之郵票

普通年八至年二國民
樣式之印加上票郵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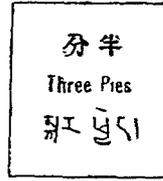
六十六圖

郵念紀年十國民
樣式之印加上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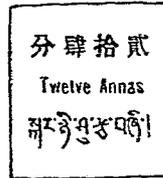


七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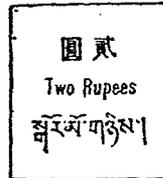
(二) 特備在新疆省行使之郵票



三十六圖



四十六圖



五十六圖

之九國民

樣式印加



十七圖

之八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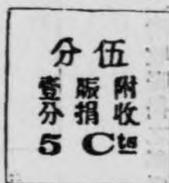
樣式印加



九十六圖

加九國民

樣式之印



八十六圖

(四)郵政儲金專用之郵票

郵政

樣式票郵年十國民



一十七圖

樣式票郵年八國民



二十七圖

(五)航空郵票

九十四

第五章 聯郵

我國與各國歷年締結各項關於聯郵事務之協約頗多，惟以限於篇幅，勢不能將條文完全錄出，用舉其綱要約略言之如下：

第一節 與法聯郵

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與法國訂定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凡十二條，中法郵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者，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凡有法局交到華局及華局交到法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項郵件亦如之。中法郵局得任便自定資費，用中法郵局自製之郵票黏貼之。若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費由收件人付給。法局亦可託華局代投郵件，其資費須另付給。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與法郵訂立互寄包裹暫行章程十六條，凡交寄已註明價值與未註明價值之包裹，每件重量均以十公斤爲限，往未通汽機各處三公斤爲限。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公尺半，體積不得逾五十五立方公分。惟包裹之重量僅以三公斤或五公斤爲限者，其體積不得逾二十五立方公分，全體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包裹內容爲雨傘、棍子、地圖等類，長度可至一公尺。寬厚不當逾二十公分。以上所定重量與尺寸之限制，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寬展。交寄資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繳納，投遞之費由收件人照給。寄往內地者，其資費由華方核定，而由收件人付給之。凡保險之包裹，其保險費之計算，係以每值三百法郎爲單位，每值三百法郎由旱路寄遞者，抽取一法郎之伍分之保險費，水路運送者倍之。寄往戈爾塞加 (Corsica) 或阿耳及耳 (Algeria) 者，則每值三百佛郎須抽取一佛郎之三角五分之保險費。至包裹倘有遺失，其責成確係在郵局方面者，郵局均可賠償。至賠償之數目，若係註明價值之包裹，當按其所保險之數目賠償。若未註明價值者，當按其重量計算，每重五公斤之包裹，賠償之數不得逾法幣二十五佛郎，十公斤以內之包裹，不得逾四十佛郎云。

民國五年五月，因我國業已加入萬國郵會，承認在羅馬會議時所訂互寄包裹之章程，則從前中法兩方所訂互寄包裹之章程，自不適用。爰與法國訂立中法郵政直接互寄五公斤至十公斤之包裹章程凡九條。所有是項包裹之尺寸以一公尺又五十公分爲限，其體積以五十三立方公分爲限。由法國大陸直接與中國往來者，應由寄件人付給寄費四佛郎八十五生丁。此項寄費之分派，則爲法國應得八十五生丁，中國應得一佛郎五十生丁。海道運費三佛郎。其由他國經過中國寄交法國或再由法國轉寄他國者，法亦應得分數八十生丁。由他國寄交中國經過法國，並用法國郵船裝載者，中國亦應得一佛郎五十生丁。包裹由法屬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與中國往來寄遞，應由寄件人加付地中海一路運費四十五生丁及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之陸路運費四十生丁，均歸法國郵政所得。凡自中國寄往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之包裹，應由中國將加收之寄費付給法國郵政。至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其賠償之數，至多不逾四十佛郎。寄件人除得賠償外，並得追還寄費。

第二節 與安南聯郵

清宣統三年七月，與法屬安南郵政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凡九條。由蒙自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寄往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蒙自及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收寄，並加納一定之資費。其由雲南省中國郵局發出之包裹寄往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雲南省之中國郵局收寄。自各國寄交蒙自或雲南府及其以外各處之包裹均由老街安南郵局封成總包轉交河口中國郵局辦理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與安南郵局訂立互換匯票協定十七條。兩國互匯之匯票均以法幣佛郎爲標準，每張匯票不得逾一千佛郎。匯票之有效期限爲六個月。中國之互換局爲天津、上海、漢口、廣東、河口，安南方面則爲河內、都拉諾、西貢。十二年五月，將該項協定修正改用安南錢幣 (lìos tres) 爲標準，每張匯票不得逾安南錢幣四百圓。

第三節 與日本聯郵

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我國與日本在北京訂立代寄郵件暫行章程，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

及代寄包裹暫行章程凡三種。宣統元年，復與日本訂立互換郵件及互換包裹之協定兩種。十一年歲底，各國在華客郵均已撤廢，在華日郵亦在撤廢之列。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照會外交部，以中日兩國之郵便，不獨關係複雜，亦且數量繁多，一旦撤廢，必須除去彼此不便之處，應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議。外交部據以轉咨交通部。八月十八日，雙方各派委員開始會議。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訂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中日互換包裹協定，及中日互換匯票協定四種。於次年歲首實行。茲將四種協定之內容約略言之如次：

(甲)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該協定全文凡十五條。舉其要點如下：

(一) 郵件總包之交換 兩締定國應盡郵政權力所及，擬具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并須多設交換局，以期郵件迅速運送。所有各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設立之或更換之。凡邊境之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指定之地方由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二) 交寄郵件之資例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與重量之限度，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

意定之。郵寄資例得各自規定，惟不得超過各該國內寄費之定率。至於特備替者所用文件，應照國際郵政公約定率收費。

(三) 郵件之投遞 凡郵件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付足資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寄往蒙古、新疆之郵件，中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費用。收取之數以不超過平常國內資例比較寄往該兩區域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如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若遇未付足資費之郵件投遞時，得向收件人加倍收取所欠之數。

(四) 代收物價之郵件 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代收物價之款應以日幣為標準。每件以日幣一千元為限。

(五) 責成與賠償 凡遇掛號郵件遺失，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如遇封固總包遺失損壞或內件竊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封固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規定擔負責成。

(乙)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全文凡十條，其要點厥爲：

(一)辦理互換事務之郵局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其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爲每件華幣一千圓（或日幣一千圓）。

(二)寄費之計算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資費。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至保險費之收取，每保險華幣一百二十圓或畸零數，收取華幣一角（或日幣十錢）。

(丙)中日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全文凡十九條，舉其要點如下：

(一)包裹之重量與尺寸 每一包裹之重量至多以十公斤爲限，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二十五公分爲限，體積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爲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二十五公分，而其體積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者均可收寄。

(二)包裹寄費 包裹重量不逾一公斤者，收寄費四角五分，一公斤以上二公斤以下者六

角，二公斤以上四公斤以下者九角，四公斤以上六公斤以下者一元二角，六公斤以上八公斤以下者一元五角，八公斤以上十公斤以下者一元八角。

(三)保險及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上項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之最高保險價值定為華幣一千圓（日幣一千圓）。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不得逾華幣五百圓（或日幣五百圓）。

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其計算方法，以華幣每一百二十圓為單位。起首一百二十圓納保險費二角。嗣後每續加一百二十圓加納一角。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款數，應以日幣書寫，每包最高額定為日幣一千圓。每包應向寄件人收取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為日幣二十錢。

(四)包裹用快郵寄遞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件人收取特別資費日幣二十錢。

(五)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包裹如須改寄或退還，應向收包人或寄包人收取郵費。遇必要

時，且須收取規定之保險費。

(六)對於收寄包裹所負之責成，如遇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內件被人竊取等情事，應由經其運寄時所遺事故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丁)中日互換匯票之協定 全文凡十二條。摘錄要點如下：

(一)匯票之價值 匯票之價值，雙方應用日本幣制書寫。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辦理匯兌折合幣制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以不超過國內匯兌資費之數為限，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被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二)匯票金額之限制 除匯票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金額，定為日幣四百圓。

(三)匯費之計算 日幣五圓（元）以內，收取匯費五錢（分），十圓（元）以內十錢

(分) 嗣後每加日幣十圓，加收匯費五錢，至六十圓止，當收匯費三十五錢。六十圓以上每加日幣三十圓，加收匯費五錢，至三百六十圓止，當收匯費八十五錢。三百六十圓以上至四百圓止，續加匯費五錢，共計九十錢（九角）。

如其匯票因代收物價而開發，而其金額在四百圓以上八百圓以下者，每續加日幣四十圓，加納匯費五錢。其匯款超過八百圓者，每續加日幣五十圓，續加匯費五錢。

第四節 與英屬印度及那達聯郵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我國總郵政司與英國印度總郵政司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凡十三條。中印郵局彼此按照現在成法互寄郵件如信件、明信片、貨樣、刷印物、貿易券等類，中國指定騰越、印度指定八莫（Bhamo 約文作巴摩），為互交郵件之處所。彼此互交郵件，必須黏有郵票為憑。凡郵件上所黏郵票業已敷足，任寄何處，不另取資。惟寄往中國內地未設郵局之處，須用民局帶寄者，其資費應歸收件人照給；倘有舛誤，與官局無涉。除信與明信片外，他項郵件交寄時，均須黏有幾

成之郵票，不足之數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加倍補繳，惟其加倍補繳之數，係按照接收國之郵費定章折算。是以彼此所定資例，應各隨時知照也。至掛號郵件倘有遺失，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外，應由兩國證明責任，即歸何局認賠；惟賠償之數，每件不得逾法銀五十佛郎也。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我國復與英屬南非那達（Natal）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凡五條。互寄各項郵件，互換之處如在那達，則係都魯番（Durban）一處，如在中國，則在各通商口岸。其餘如寄交中國內地之郵件，則轉交民局辦理，蓋與印度所訂暫行章程無異也。

第五節 與香港聯郵

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我國郵政總局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郵件章程十二條，其中（一）關於互寄郵件者，中國香港郵局（所稱香港郵局包括在通商口岸租界內所設英國郵局而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地方，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迅速寄遞。至彼此交遞之事，如遇設有中英郵局地方，即在該處投寄。如無英局之處，若往

來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均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者，應在何處交遞，可由兩局另行指定。(二)關於郵票及投寄費者，中英郵局收寄郵件，各用自製郵票黏貼，已經貼足原寄國之郵票，即不另行索費。中英郵局得任便自定資費，惟英國在華各局所定資例，不得較華局減低，凡由英局交到外洋寄來之件，倘已按聯郵資例納足資費，華局應即代為轉運或投遞，不另取資。由香港寄到之件亦如之。惟遇重量大郵件如刷印物、包裹、新聞紙等類，寄至輪軌未通各處，應照中國境內資例向收件人補收寄費，方可照投。

宣統元年四月，我國郵局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七條：(一)關於包裹之重量以五公斤為限，寄往中國未通汽機各處三公斤為限。(二)包裹之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十分，體積不得逾二十五立方公寸。如包裹內容為棍子、地圖、繪畫等物，長度可至一公尺，寬厚不得逾二十公分。(三)包裹寄費由兩國自定，應於交寄之先繳納，其投遞之費與夫寄往中國內地之資費，均由收件人補繳。(四)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故而其咎不在郵局者，郵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倘有遺失，郵局均可賠償；惟賠償之數，如係未註明價值之包裹，包重五公斤者，其賠款不得逾法銀二

十五法郎，由五至十公斤之包裹，不得逾四十法郎；若係註明價值之包裹，則應照所註之價值辦理，若包裹遺失，責成確在郵局，自可償還寄費。至賠償之款，須查明責任確在何局，即由何局照付也。

民國八年十一月，與香港訂立互寄匯票協約二十一條，以廣州與香港爲兩國之互寄局。匯票之價值，雙方均以香港銀幣爲標準，而每張匯票之最高額，不得逾銀元二百元；但經雙方承認，得增至五百元爲止。匯票之時效爲十二個月，在此期內均得照常兌付也。至開發匯票應收之資例，雙方郵局各有隨時規定之權。但此項資例，每銀元十元或其畸零數目，不得逾一銀元之十五分，係歸發票局所主有。惟中國郵局對於開往香港匯票之款數，應以百分之一之半數付給香港郵局。香港局開發中國之匯票，亦應照此向中國郵局交付也。

嗣經雙方同意將該協定增爲二十二條。其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厥爲「中國郵政得經由香港郵局互辦匯票事務之任何國內開發匯票，惟須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所謂左列辦法云者，即中國郵局應將開發匯票之款數通知香港郵局，再由該局轉知兌款國內之互匯局。匯票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香港局對於兌付局原定之數目，及中國郵政開發此項匯

票時。除照本協定所規定給予香港郵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酌費外，應另給予香港郵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酬費。雖轉匯匯票之款項退還匯銀人，而轉匯之酬金概不能退還也。

第六節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民國六年六月一日，郵政總局與英國郵政簽訂中國與英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及互寄包裹章程之詳細規則十二條，得於中英兩國往來寄遞不逾十一磅重之包裹，且得准其保險，至多以一千二百五十佛蘭爲限。如寄往中國雲南貴州兩省而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至多以五百佛郎爲限。其寄往中國未經辦理保險包裹之局所投遞者，僅保至與其最近之保險局所爲止。郵寄包裹除改寄者外，均須預付寄費。自英國發出之保險包裹，英國郵政得收取額定掛號費二十生丁，並按所保險之數目，每三百佛郎或其零數，收取保險費二十生丁。自中國寄出之包裹，中國郵政得每件收費二十五生丁。自中國寄出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之數內每三百法郎或其零數，收取七十五生丁之保險費。遇有外洋寄交中國內地之包裹，中國郵政并得按照內地運送包裹章程收取額外

資費也。

八年六月，與英國郵政訂定互換匯票協約二十六條。英國之倫敦與中國之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均爲互寄局。匯票之價值兩方均以英幣表示。最大之單位爲鎊，而最小之單位爲辨士。每張最高金額不得逾二十金鎊。匯票之有效期間爲十二個月，逾期不兌付者，卽充作發票國郵政之財產。開發匯票應收資例，兩訂約國均有隨時規定之權，惟開發匯票之國之郵政應按匯票價值千分之五之款數付給兌付國之郵政。中國郵政且可經由英國郵局向英屬各殖民地以及與英國互辦匯票事務之他國等處開發匯票，惟須將款數通知英倫郵局，且須給與英國郵政以千分之五之酬費。

十四年，復與英國及北愛爾蘭郵政訂立直接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十一條。每件貨價之最高額不得逾英金二十鎊，并不得有一便士以下之畸零數。蓋與辦理匯票相同者也。至交寄代收貨價包裹時，得向寄件人收取特別資費。在英國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價英金一鎊或其零數，收費二辨士半，而在中國交寄者，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零數，收費一分，惟以銀圓兩角爲最小之起首數目。除上舉規定費外，英國郵政對於在英國交寄之代收貨價包裹，得向寄件人收取一次不逾二

便士之交寄費，而對於在英國投遞之包裹，得向收件人收取不逾四便士之投遞費。該項交寄費與投遞費均歸英國郵政所有也。

第七節 與坎拿大聯郵

民國十一年六月，我國與坎拿大郵政簽訂互換包裹郵件總包之通告書，互寄包裹而以上海與普古德爲互換局。每包重量以十一磅爲限，寄費須用原寄國之郵票付足，每包重量在一磅以內者，納資二角七分。嗣後每加重一磅加納一角二分。在中國境內者，每包重量在三磅以內，納華幣銀圓六角，七磅以內者一元，十一磅以內者一元三角；惟寄往不通汽機地方，應由中國郵政收取國內包裹資費也。中坎兩國郵政對於交寄之包裹不負責成，故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寄受兩方均不得請求賠償。凡包裹由中國寄往美國由坎拿大投遞者，坎拿大郵政准將交寄之包裹自維多利亞（Victoria）轉運至雪特里（Seattle）轉寄，惟須按照坎拿大幣制收取八分、一角六分及二角四分，以供轉運包裹在三磅七磅及十一磅重之轉運費。

同年十月，復與坎拿大郵政簽訂互換匯票事務協約凡二十五條。坎拿大之溫哥華（Vancouver），中國之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均爲互換匯票之局所。匯票價值以坎拿大幣制爲標準，每張匯票至多金額以坎幣一百元爲限，而不計一分以內之小數。匯票期限十二個月，過期不兌，則其票額即歸郵局所有。匯費定率由中坎兩局各自規定，惟匯寄國應給付兌付國按照匯票總額千分之五計算之酬資。

第八節 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聯郵

民國十三年五月，與海峽殖民地（約文作南洋羣島）郵政簽訂互換包裹協定二十七條，互寄包裹以十一磅重爲限。凡在中華民國及南洋羣島境內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互換之包裹，長度不得超過三英尺六寸，周圍合計不得超過六英尺（地圖傘棍等物長度不逾三英尺六英寸，或寬厚計不逾八英寸者亦可收寄），惟寄交未設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長不得逾一英尺五寸，周圍合計不得逾五英尺。交寄資費分爲三種：包裹重量在三磅以內者納銀元八角（海峽殖民地郵

費八角)，七磅以內者納銀元一元二角（海峽殖民地銀幣一元一角），十一磅以內納銀元一元五角（海峽殖民地銀幣一元四角）。包裹寄到時得免費向收包人投遞；惟寄往中國境內未通汽機各處，須按中國國內寄包章程加納寄費。凡由海峽殖民地寄包往天津以北各處或寄往雲南省內各處而經過法屬安南者，不論重量若干，每包均須收取華幣銀元五角之特別費。包裹之價值，以華幣銀五百元（合法幣一千二百五十法郎，英金五十鎊，或海峽殖民地銀幣四百三十元）為限，過此不能交寄。其不逾上舉之限數者，且得按照保險包裹方法寄遞，每值銀元一百二十元或三百佛郎，收取保險費華幣銀元二角（南洋羣島銀每一百元，或三百佛郎收保險費海峽殖民地銀元二角），惟寄往中國未經辦理保險包裹事務之局投遞者，僅保至與投遞局最近之保險局為止。除保險包裹外，倘平常包裹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竊取情事，除因人力難施之事所致郵局不擔責成外，郵局亦得按照包裹重量給與賠償之費，即包重不逾二磅二英兩者，給與十金法郎之賠償費。如逾二磅二英兩而不逾十一磅之包裹，得給與二十五金法郎之賠償費。

同年十二月，復與海峽殖民地簽訂互換匯票協定，凡二十九條，以新加坡與上海廣州為互換

局票額，以海峽殖民地之錢幣開列，每張以銀元四百元爲限。至以十二個月爲期限及給與兌付國以千分之五之酬金各節，則與他國無異。

十二年十二月，我國郵政與馬來聯邦郵政商訂互換匯票協定，全文凡二十九條，始於十三年一月七日簽字，即於本年歲首實行。雙方指定上海廣州及馬來聯邦之吉隆坡 (Kuala Lumpur) 爲互換局。匯票款額以海峽殖民地幣制爲標準，而每張以銀元四百元爲最高額。

第九節 與德聯郵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國郵政總局與德國郵局訂立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十二條：(一)關於互交郵件者，中德郵局彼此互換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迅速寄遞。雙方各用自製郵票黏貼，納足資費後，投遞時不得再向收件人取資。惟寄往中國內地未經設立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由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二)關於互換包裹者，凡由郵會各國寄到之包裹，由德局交華局投遞者，

華局即可代爲投遞，惟須由收包人完納華局郵費，其寄往郵會各國之包裹經寄包人完納華局郵費後，亦可交德局代寄。

宣統二年六月，復與德國郵政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包裹之重量，無論註明價值與否，均可至十公斤爲限。惟由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寄至中國，及由中國寄至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者，每件暫以五公斤爲限。其寄交中國內地未通輪軌各處，則以三公斤爲限。包裹之尺寸大小亦視包之輕重爲準。普通之長寬各以一公尺半爲限，體積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爲限，惟包重在五公斤以下者，則體積不得逾二十五公分，而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公分。此外如傘棍地圖圖畫等件長可至一公尺，而寬厚可至二十公分。包裹資例由各局自行規定。寄費須先行付納，投遞費則由收包人付給。包裹寄往未通輪軌地方，須由收包人補給內地資費。至包裹每件重量是在五公斤以上由德局代運經過白里門（Bremen）或漢堡（Hamburg）地方者，須向收件人加納一項特別資費。包裹若遇遺失或損壞等，而其責成確在郵局方面者，郵局自任賠償之責。除保險之包裹當按保險之數賠償外，其普通包裹重量在五公斤以下者，賠償之數以二十五佛郎爲限。十公斤以下者，以四十佛郎爲

限。

民國六年。因我國與德宣戰，兩國聯郵事務，暫時停止，至十年七月，方始恢復原狀。其後復於十一年與十三年先後與德國郵政訂立互寄包裹匯票及代收貨價包裹等協約，均係按照國際協定規則辦理者也。

第十節 與俄聯郵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我國郵政總局與俄國郵政商訂代寄郵件章程凡七條。至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始經雙方簽定，其內容蓋與他國所訂辦法無甚差異，故從略。民國六年，復與俄國商訂直接互換包裹辦法。中國指定滿洲里、綏芬河、大黑河、綏遠縣四處爲互換局，俄國亦指定 (Mand. schurya, Blagoveshchensk, Pogranichnaya, Khabarovsk 四處爲互換局，并擬定辦法多條。惟是因年俄國國內發生革命運動，成立蘇維埃聯邦政府，因未得我國政府承認，聯郵問題亦遂擱置。十年四月，郵政總局向赤塔政府之請，令哈爾濱郵局與之商訂互換郵件包裹暫行協約，以便

在滿洲里、綏芬河兩處互換郵件及包裹。十一年三月，復令北滿郵務長與赤塔代表協商互換包裹之臨時辦法。至十二年三月，尙蘇維埃政府之請，商訂互換直接封固總包郵件之暫時通郵辦法云。

第十一節 與美及美屬聯郵

民國五年，中美郵政簽訂互寄包裹章程凡十四條。兩國互寄包裹，每包重量以十一磅爲限，長寬厚不得逾英三尺六寸，而其體積不得逾六英尺（如往來中國未通汽機各處其體積不得逾一立方英尺）。交寄包裹，須預先付足寄費，各用本國郵票黏貼。自美國寄出者，每包重一磅或其零數，收費美金一角二分；自中國寄出者，每包重一磅或其零數，收費華幣三角五分。包裹投遞時，不復向收件人索取資費，但投遞國經由腹地寄遞者，得向收件人酌取特別資費，其數目由各本國章程規定之。惟在美國不得逾美金五分，其在中國除往來內地未通汽機地方按照中國國內包裹章程加收外，每包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兩國郵政對於包裹之遺失損壞，均不擔負責成，是以寄件人與收件人概不得要求賠償也。

八年，兩國復將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加以修改，增訂三條：其一，包裹重量之限制往來中國汽機所通地方由十一磅展爲二十二磅，尺寸之限制亦改爲長度與橫周合計以八十四英寸爲限。其二，自美國發寄之包裹，向奉天北都投遞者，或經由法屬安南往雲南省內寄遞者，每件均須向收件人收取華幣五角之額外資費。其三，凡未領取之包裹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經滿二十日之期限，卽向收包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華幣五分也。

十一年八月，復將章程修改，將每包重量限制展爲五十磅，并將包裹寄費每磅由三角五分減爲二角四分，卽於十月十五日實行。十四年五月，由美國寄中國之包裹，每磅或其零數向以美金一角二分計算者，自五月一日起改爲以二角計算。

同年復與美國簽訂互換匯票協約凡十六條。中美兩國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辦理互寄匯票事務，以上海廣州及美國之舊金山(San Francisco)爲互換局，匯票之數目，以美幣爲標準，每張之最高金額爲美幣一百圓，自開發之月起，以十二個月爲限。過期未兌，應卽作廢，所收款項，應任原寄國自由處分。

十三年二月，與菲律賓簽訂互換包裹協定共十五條。常川互寄未經保險之包裹，重量以十公斤爲限，長寬厚各不得逾三英尺六英寸，其橫周不得逾六英尺（往來中國境內未通汽機各處，長度不得逾一英尺五寸，體積不得逾五英尺³）。自中國寄菲或自菲寄中國，其寄費均以重量爲衡，自中國寄出者，每重五百公分，納華幣二角四分；自菲寄出者，重量在一公斤以內之包裹，收菲幣六十生他夫，重逾一公斤以外之包裹，每續重一公斤或其零數，加收四十生他夫。此外於投遞時得向收件人收取一次特別費，中國方面計華幣一角五分，菲列濱方面則爲二十生他夫。寄至中國內地未通汽機地方之包裹，須按國內包裹資例由收件人補繳寄費。其寄交奉天以北地方或寄至雲南省內而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者，均須向收件人收取一次特別資費，每件以華幣五角爲限。兩國郵政對於包裹之損壞或遺失，均不擔負責成，是以收寄兩方均不得要求賠償也。

第十二節 與葡萄牙及荷蘭聯郵

民國六年八月，我國郵政總局與葡萄牙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互訂中華民國及澳門之郵資，規

定往來中國澳門間，每信一件，每重二十公分或其零數，取資四分 (avos)。(往來廣州及前山者每重十五公分或其零數取資二分。)單明信片一分半，雙明信片倍之。其他如印刷物貨樣貿易券以及掛號費之資例，均與我國寄郵會各國之資例同，故不贅述。

同年十一月，復與澳門郵政簽訂互寄匯票協約凡十七條。兩國互寄匯票，每張金額規定以銀圓二百元或二百 Patacas 爲限，而每銀圓十元 (10 Patacas) 收取銀一角 (10 avos)。中國之互換局爲上海及廣州兩郵局，澳門方面則爲澳門郵局。匯票之期限爲六個月，其他規定均視他國例，故從略。

民國七年十月，我國與荷屬東印度簽訂互寄匯票協約，而以廣州與巴達維亞 (Batavia) 爲互換局。匯票價值以盾 (gulden) 約文作圭答士 (爲標準，而每張匯票以二百盾爲限。兌付期限爲十二個月。其他條款大略與各國所訂者相同，故從略。惟自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我國與荷屬東印度不照從前所訂協約辦理，均按照郵會協約互換匯票云。

第六章 驛站民信局與客郵

第一節 驛站

(甲)驛站考略 我國驛站設立最早，時期亦最悠久。惟考之史乘，記載甚少。蓋當時胥視驛站爲軍政附屬之機關，僅供宣達政令傳遞軍情與運輸錢糧之用，非國家之要政；復因與民間發生之關係甚少，非社會之急務，是以當時皆等閒視之也。茲篇所述，僅舉所知，以供研究而已。

考郵驛之設，肇始於周。周禮夏官太僕遽令注「遽令，郵驛上下程品。」鄭氏衆曰：「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又左傳「且使遽告於鄭。」註「遽，傳車，卽驛遞也。」是遽令云者，卽後世關於郵驛之事，可爲郵驛事務之起源。當時郵遞有人遞車遞之分。人遞由人遞送，車遞卽傳車是也。自六國時有單騎，漢遂用馬傳遞。閱漢紀文帝二年，詔太僕以餘馬給傳置，丙吉傳「驛騎持赤白囊。」又漢溫舒爲河內太守，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可以知之。郵遞廢車用馬，蓋取其迅捷，乃郵遞

上之一大進步也。

古人以三十里爲一舍，後世因之，卽以三十里爲一驛。左傳「退一舍而原降」，「楚子入郢，退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三十里者，猶言退一舍也。周禮遣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云者，殆爲驛吏休息之所。漢因之，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而至尸鄉廐置」（見田橫傳）。後世相沿，郵驛每隔三十里設站，以爲休息夫役更換馬匹之所，蓋亦肇始於周者也。

隋代郵驛之政，屬於兵部，由駕部郎中主管其事。迨夫唐代，郵驛之設置益宏。唐書百官志駕部掌驛傳，凡三十里一驛，天下水驛三百六十所，陸驛一千三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八十六所。則當時驛務之發達，蓋可想見矣。

宋設驛遞，而郡縣巡馬遞鋪並掌巡邏譏察。金史太和六年，初置急遞鋪，腰銜傳遞，日行三百里。明制馬遞僅以飛報軍情，有遞運所，其所夫止以遞運上供物件，給邊錢糧。夫遞鋪與遞運所云者，其設置殆與驛站相類，急遞鋪猶今之快郵，日行三百里，則言其速也。自漢以還，卽分人遞與馬遞二種。尋常公事則用人遞，緊要軍事則用馬遞。此制相沿，至明代殆未嘗廢也。

清制驛傳之事，總轄於兵部之車駕司，各省主管於按察使司或道員，視道途之衝僻遠近以置驛。由各州縣官及驛丞掌其事，各司道總其成也。西北地多平原曠野，遞送公文，多用馬匹；東南河道縱橫，須設水驛，投遞公文，多利用船隻；其有未設驛站之處，則設鋪兵以代之。此制相沿，殆未少變。至光緒二年，外交事務漸繁，與出使各國欽差之往來文報日益密，於是驛站之外，復設文報局，管理往來國外文報之事。凡有寄往各國欽差之文書，即由該局寄往上海轉遞，其自各國欽差寄京者亦如之，先經由該處，而後寄交文報局轉遞也。

兵部之車駕司與各省之按察司均爲驛站之主管機關，已於上文言之矣。此外復於北京之東華門附近設立馬館與捷報處兩機關，相輔辦理其事。馬館者，專司供應夫馬之事，捷報處掌理收發往來文書。馬館與捷報處之外，復由兵部派出提塘十六員，分駐各省及黃河與運河一帶，則皆受各省按察司之節制者也。凡由京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車駕司驗明蓋戳，轉送捷報處，而後由馬館預備夫馬送達首站。首站有二：東路爲通州，西路爲良鄉。凡由車駕司寄出之公文，必先經由首站，依次轉遞以達原封應投之處。其自各省寄京之文報亦然，即先由提塘寄達首站，輾轉以達車駕司，而後由

該司轉送各署也。

(乙)驛站之裁撤 驛站之裁撤，可分爲二時期。先爲郵傳部接管驛站之時期；後爲交通部裁撤驛站之時期。接管驛站，是爲裁撤驛站之預備。接管在宣統三年七月一日，裁撤在民國元年六月一日也。先是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爲預備立憲，釐定官制，改兵部爲陸軍部，並設立郵傳部，擬將驛站事務劃歸郵傳部管轄。嗣因其時輪軌交通未能普遍，故未實行。宣統二年九月，郵傳部奏請將各省驛站劃歸勸業道接管，已經設立郵局各處，即將驛站先行裁撤，其有輪軌未通，郵局未設地方，仍飭勸業道將驛站事宜照常辦理。十二月二十日，陸軍部奏將驛站事務改歸郵傳部管理，奉旨依議。三年六月，郵傳部乃於郵政司內增設通驛科及郵報處，以爲接收驛站及捷報處之預備。同年七月初一日，即爲實行接收驛站之期。嗣後規定廷寄或上供各項物件由郵報處往來者，概行免費寄遞，其餘各衙署須一律按照郵政定例，納資寄遞，是爲郵傳部接管驛站以後之情形也。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施肇基呈大總統已將郵報處裁撤，自六月一日起，在京各衙署外發公文，改由各署自行送交北京郵局掛號寄遞，各省風從。同年裁撤驛站者有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湖北、湖

南、陝西、雲南及東三省等省。民國二年裁撤者，有廣東、山西、河南、甘肅、四川、新疆等省。至民國三年，江西與廣西之驛站亦相繼裁撤，至是全國之驛站與文報局遂完全裁撤焉。

第二節 民信局

(甲)民信局之概況 我國郵驛之制，自古以來，專供政府利用，非民間所得而私，故民間私函非有專人遞送，莫由抵達。厥後人文漸進，社交日密，書信之往還益頻，而苦無相當之機關，以爲之介。於是有代寄書函，博得微利，藉此爲營業者，則民信局是也。民信局不詳肇始於何時，或謂有明永樂以前，未有斯業，則無從考證矣。當有清道咸同光之間，爲其極盛時代，先開設於沿江沿海各省，漸次推廣，及於內地。就國內言，雖遠至邊陲如遼東、陝、甘、新疆各省，亦無不有民信局之設立。就國外言，如暹羅、緬甸、安南、海峽殖民地、爪哇、新西蘭、菲律賓以及檀香山一帶僑居該處之粵、閩人民，亦無不利用民信局以代遞書信，以其取值廉，而傳遞速也。則民信局之在當時，其營業之盛，蓋可想見。然說者謂此中翹楚，當推寧波信局，蓋甬人善於經商，故運用心機，亦較靈敏。溯自五口通商約成，上海遂爲

商業之中心，商人遂利用機會，以應商業之需要，將原有之信局，擴充範圍，設立總局於上海，而設立分局或代辦所於他埠，以互相聯絡。通信之處既多，營業遂以推廣，故其營業之盛，同業中蓋莫之與京也。

民信局之組織，甚爲單簡，僅於陋巷設鋪，高懸市招曰某某信局或某某輪船信局，其資本自數千以至二三十萬不等，有獨資開設，亦有合資營業。每局用人多少不等，每視規模大小與資本厚薄以爲衡也。其所營業務，除代寄遞信函、包裹、新聞紙、商業契約、有價證券、各種票據及匯兌款項外，時且兼營副業，例如代報館派送日報，代行旅運送行李。他如東三省信局之兼營鑛局，廈門信局之兌換鈔票，山西票號之兼營信業，每視當地需要情形而異也。

民信局所收信資，分酒資與號金二種。酒資亦稱酒力，號金亦稱保險費。酒資與號金之多少，恆視交寄物件重量之多少、價值之高低、與路途之遠近以爲準。至交付方法，無一定準則。有在原寄局由寄件人先付清全部酒資與號金者；有在交寄時付給半資，至寄到時由收件人再付給半資者，亦有於交寄時未付納酒資，至寄到時由收件人繳付全部費用者。如係向來主顧，則其交付信資另訂

優待辦法，以廣招徠。綜計亦可分為三種，即：（一）按照年終之節或分四季或於每月底結算付款，議定折扣。（二）不按件計值，於每年每月或每節付資若干，不得折扣。及（三）議定折扣，隨寄隨付，不須記帳是也。此外尚有依信件之種類，而異其資例者。信局通例，除普通信件外，尚有所謂燒角信、插羽信、么幫信及掛號信四種。燒角信者，以火燒信之一角；插羽信者，以雞毛插信封上或其四角。上舉兩種信件，皆示緊急之意，須加快投遞，交寄時須加倍納資。么幫信蓋與今之保險信相類，須另納資費，遞寄時既不得與普通信混合，到達時須派專人遞送，以示鄭重之意。至掛號信交寄時，須付納號金，如取收據，倘有遺失，信局須負賠償之責者也。

民信局之在我國，雖有攸久之歷史，然其設立主旨，專在牟利。局所既不普徧，設備自不能周詳。遇有重要口岸，固不惜重資，增加快班，以求運輸之迅速，其有偏僻地方，因撙節經費，設備簡陋，以致傳遞遲延，在所難免。此就民局之設備上言之也。至以法制而論，郵政為國家經營之事業，在各國已成通例，故自國家置郵以後，一因民局設備簡陋，與官郵比較，相形見拙，一因政府取糶茶嚴，交寄之件，不能私自帶運，獲利遂少。有此二因，該業遂日就衰落。至今雖尚有存者，然已寥若晨星，不復如前

之盛矣。

(乙)國家置郵以後之取締方法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規定民信局之書信欲自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者，須交海關郵政代爲遞送，所有寄費須先行繳納。二十二年二月，時國家郵政即將開辦，仍許民局照舊開設，以示寬大；惟須先向郵局掛號，領取執照。凡信件須封固裝成總包，交郵局寄遞，不得私自交由輪船帶運。除已懸掛號之民局外，倘有商民人等擅代他人寄遞書信者，一經察覺，當科以每件銀五十兩之罰金。民局交由郵局代運之總包，應按往來通商口岸之資例（大約每磅納銀一角）繳納資費。所有往來內地之資費，由民局自行酌定收取。倘自海外或他處寄到之件，由郵局轉交民局轉寄未設郵局之處所者，承寄之民局，得向收件之人收取內地轉運之費。同年十一月，總稅務司擬訂官郵與民局互寄總包章程十條，其中有不收他項總包及罰辦私運兩條。不收他項總包者，除已按章掛號之民局所交之總包外，不收寄他項封固之總包也。罰辦私運者，若於往來輪船攜帶非官郵交寄之件，一經察覺，當按三倍封口信之資例科以罰金。

二十五年十一月，郵政總局頒布取締民局章程，其大要則爲：（一）凡民局在已經設立郵局之

處開設，應向郵局掛號，領取執據，無須納費。除已經掛號之民局外，無論何人，不得擅代他人寄遞書信。違者每件罰銀五十兩。(一)凡民局之信件，途經通商口岸者，須裝成總包，交郵局轉運，不得私自逕交輪船寄遞。(二)凡通郵地方與未通郵地方往來寄遞信件，無論由民局轉託郵局，或郵局轉交民局，其內地遞送之資費，應由民局自行酌定收取，與郵局無涉。郵局接到他局或海外送來之件，寄往未通郵之處所，而付交掛號之民局轉寄者，承寄之民局得向收件人索取內地運送之資費。(四)自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以後，凡由民局轉交郵局寄遞之總包，其所納之資費向係每磅一角者，應改為按照國內資例繳納一半，遇有寄交外洋之總包，應與常人一律，按照國外資例繳納全資，概用郵票黏貼。(五)內地寄費由民局自行酌量收取。寄交內地者，向收件人收取，自內地寄出者，由寄件人付給。

二十八年，因防民局有串通客郵之嫌，准許民局在各口岸免費寄遞。三十年，因郵政辦理艱難，民局免費寄遞一節，遂以作罷。三十一年，規定民局總包交郵局寄遞者，應按包皮總重計算，運往通輪軌之處者半費，郵差往來之處者全費。宣統三年，復改訂無論寄交通輪軌之處，抑為郵差所經之

地，須一律繳納全費。嗣清廷遜位，民國肇造，各民局誤解自由，不服取締，私自運寄，經郵局弋獲者頗多。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上海各民局會聯合請求自由寄遞，當經交通部駁斥。其後該業復組織上海信業聯合會，且曾有一度之罷業，以圖抵制；然卒歸於失敗。下表開明民局歷年交寄郵件之數目，即以表明該業取締以後之狀況云。

民局交由郵局帶運之信件統計表（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八年）

年 份	包 封 數 目	包封內所裝信件	重 量（公 斤）
民國三年	14,5988	312,4279	1,6085
民國四年	15,6496	386,6227	1,8258
民國五年	15,5417	262,4801	2,0808
民國六年	16,1464	278,0244	2,1388
民國七年	15,6668	255,9814	2,1537
民國八年	16,3812	280,3852	2,3294
民國九年	19,0850	301,7463	2,4979

民國十年	17,5850	338,3560	2,5538
民國十一年	16,6019	348,5011	2,6584
民國十二年	18,7284	445,4510	3,2812
民國十三年	16,9500	385,2730	2,6281
民國十四年	16,5150	388,9720	2,9286
民國十五年	15,1890	369,1940	3,0574
民國十六年	12,0831	280,2780	2,4566
民國十七年	13,7937	355,1110	3,0254
民國十八年	14,9639	376,9800	3,2540

第二節 客郵

(甲)客郵之概況 溯自有清乾嘉以後，海禁已開，各國先後組織航路，以與我國貿易，往來既頻，外人僑居我國通商口岸者日衆。聚集閩粵僑民，每於薙船及貿易監督駐所懸掛信箱，以供僑民

與祖國傳遞消息之用，是爲各國在華設郵之起原。至道光二十二年，五口通商約成，英人先在香港設立郵局，直隸英京政府復於各通商口岸設立分局，於是各國相率效尤。繼之者有德、法、美、俄、及日本等國。先在各通商口岸設郵，後乃侵及內地郵權，設立代辦之所。雖經官廳取締，卒鮮成效。辱國喪權，蓋無逾於此也。

當時我國官廳取締客郵之事，亦時有所聞。例如光緒二十八年，山東巡撫周馥總稅務司赫德均有禁止德人在內地及通商口岸設立郵局之請。同年外務部劄總稅務司赫德，設法駁阻法人在天津置郵。二十九年，外務部鑒於外郵充斥，有喪國家主權，特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各國政府，飭將在華郵局迅即撤銷。同年十月，外務部咨鐵路大臣，請於鐵路合同內載明別國官局郵件概不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局代寄等語。民國五年八年，交通部復通令各關取締華輪帶運日本之郵件。可知我國官廳取締甚嚴。然由來已漸，積重難返，客郵之設置自若也。茲將當時各國在我國設立郵局之數目及地點，開列於后。

英國所設郵局在上海、天津、烟台、漢口、寧波、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瓊州、疏附等處，共計郵局六

所，郵寄代辦所六處，信箱五具。

美國所設郵局，在上海一處，計郵局一所，信箱十一具。

法國所設郵局，在上海、北京、天津、烟台、漢口、重慶、福州、廈門、寧波、廣州、瓊州、蒙自、北海等處，共計郵局二十所，信箱七具。

德國所設郵局，在上海、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烟台、漢口、南京、宜昌、福州、鎮江、廈門、汕頭、廣州等處，共郵局十所，代辦所二處，信箱十一具。

俄國所設郵局，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烟台、庫倫、恰克圖、哈爾濱、張家口、海拉爾、吉林、塔城、承化寺、寧遠、迪化、寬城子、一面坡、昂昂溪等處，共計郵局十七處，郵電局一處，信箱九具。

日本所設郵局，在上海、北京、天津、牛莊、烟台、塘沽、沙市、南京、蘇州、漢口、杭州、福州、廈門、長沙、廣州、廈門、哈爾濱、連山關、本溪、橋頭、遼陽、雞冠山、新民、公主嶺、鐵嶺、錦州、海城、蓋平、大石橋、瓦房店、千金寨、延吉、六道溝、孫家台、昌圖、四平街、長春、安東、吉林、博山、坊子、洪山、青州、膠州、青島、宜昌、九江、蕪湖、鎮江、汕頭等處，共計郵局五十九處，附屬局十二處，代辦所三十二處，野戰郵局七處，野戰通信

所一處，代售郵票七十九處，信箱七十九處，信箱一百十三具，信櫃二十四處，信筒二十六處。

當我國郵政未曾開辦以前，除各國所設郵局外，尚有所謂上海工部局書信館，該館設立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始為我國郵局歸併。設立垂三十五年之久。與該館通郵地方，計有廈門、宜昌、北京、烟台、汕頭、鎮江、九江、大沽、南京、天津、牛莊、溫州、漢口、寧波、蕪湖、福州凡十六處。發出郵件均交輪船代為帶運。至收取寄費方法，分認捐與未認捐兩種。認捐者每年繳納經常費銀三十兩，則交寄信件不另取資；未認捐者，須接下列資例，收取寄費：

信件每重半英兩，收制錢六十文。

新聞紙每件收制錢二十文。

包裹每重一磅之四分之一，收制錢二十文。

本埠投遞之信函，每件收制錢二十文。

快信每封收銀二錢五分。

該館於同治四年七月初次發行郵票，分制錢二十文、四十文、六十文、八十文及一百文五種，以

供未認捐之人寄遞信件之用。此外復發行明信片一種，每張售制錢二十文。凡已納捐之人可向該館領取，不另取資。自他埠寄交未納捐人之郵件，須於寄到時補償寄費。倘由該館寄交北京之件，須加納一項資費，以便該件到達天津時，交由我國海關所辦之步差郵班轉寄。光緒二十二年，國家郵政正式創辦，其明年各輪船公司聲明除官郵交寄之郵件外，不帶運其他機關所發之郵件，故該館遂於是年十月爲我國郵局歸併云。

(乙)客郵之撤銷 各國在華所設之郵局，除德俄兩國係因特殊情形由我國政府強制撤銷外，其他英美法日四國，則係遵照在華盛頓所開太平洋會議之議決案而撤消者也。民國六年三月，我國與德國斷絕邦交，所有各埠之德國郵政機關一律停止其營業，並由地方官派員看守，復令全國各交通機關勿爲德國客郵寄遞郵件。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德國在華郵局遂完全閉歇焉。後三年，則爲撤銷俄國客郵之期。蓋當時俄國統一民意政府尙未組成，中俄邦交尙難恢復，該國在華使領既已停止待遇，則該國在華所設立之郵局，亦係俄國政府所屬機關之一，自無存在之理，遂於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大總統命令公佈撤銷。各處俄國客郵卽於是年歲暮先後停閉云。

至英美法日之客郵，始於民國十一年歲底撤銷。蓋其撤銷之期限，亦爲太平洋會議所決議者也。先是民國九年舉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於日斯巴尼亞。我國全權代表劉符誠曾將撤銷客郵之舉，向各國郵政當局陳說，頗得各國同情，而尤得美國代表之贊助。我國代表遂於閉會之日在會發表宣言，述我國郵政之成績，加入郵會之情形，及將來撤銷在華客郵之決心。劉符誠歸國，將經過情形報告交通部，是爲建議撤銷四國客郵之始。民國十年，各國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交通部擬具撤銷客郵案，彙送外交部轉交代表提出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會發表宣言，詳述我國辦理郵政之情形及在華客郵應即撤廢之理由。同時並宣讀美國代表致中國代表來函一件，以促各國代表之注意。蓋美代表來函頗贊許我國郵政辦理之精善，而於撤廢中國領土以內之各國客郵實深表同情者也。宣言發表後，各關係國之代表對於撤廢客郵一事，均無異辭；所欲討論者，厥爲撤廢之時間耳。乃由中國代表一人聯同有關之四國代表組織一分股委員會，推舉代表，起草撤廢中國客郵之議案如下（轉錄交通史郵政編第四冊第一三四五頁）。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

銷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議決。

(一)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中國政府應保證現在郵務行政暨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無變更之意。

(二)爲使中國及有關係各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年，即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三)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該草案第一節乙項之規定，蓋徇英法兩國代表之請者也。當時交通部頗注意及此，以爲現在洋總辦之地位，本無何種條約約束，一經太平洋會議規定，將來益難駕馭。此關於內部之職權問題，未可將固有之郵權，完全讓與外人，當電中國代表請其審慎從事。嗣得我國代表團來電解釋，以爲洋總

辦之地位，草約上並無永久不改之意。且英國所提出之要求，祇欲保證於若干時期內，不改現在外人襄理之辦法，並非永遠之規定云云。同年十二月，在大會通過撤銷在華客郵之日期，嗣將撤銷客郵之草案加以修正，僅於第一節乙項之規定於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下，加有關係者三字，及第三節各項郵件之下，加註「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外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一語。此案遂於十一年二月一日，在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提出通過。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在華郵局遂一律停歇。美法兩國郵局繼之。日本在華郵局，共計六十有六處，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停閉二十四處，三十一日停閉四十二處。惟日本在南滿鐵路一帶所設郵局，不在撤銷之列。同年七月間，外交部會據以交涉，請其撤銷。八月間，雙方互派委員會議其事，然歷時三月，迄未解決，至今成爲懸案也。

郵政

557.68

王權著

112

0982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82104)

百叢書 郵政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1.80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著 者 王 禮

主 編 兼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六九二〇上 滬

永 濟 法 政 書 局 發 行

357
10/1/1976

